



河上易註敘

周易聖人用中之書也天地之道不外陰陽陰陽會合則成中德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存之於中所謂性也堯之命舜曰允執其中舜之命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此言人之中德也蓋本天地之中以爲中也至人之應事不外剛柔之兩端而皆貴得中則不偏不倚無過不及此一事之中也所謂中無定體隨時而在也人之形

體陰陽均平則血脉和而無病人之性情剛柔均平
則事理當而無失六十四卦陰陽不皆均平則有毗
陰毗陽之患於是裁爲三陰三陽聖人損過就中之
道也六子之中惟坎離剛柔得中其餘震艮巽兌皆
有偏倚之形於是變爲坎離聖人補偏用中之道也
坎離者剛中柔中分而應事則爲中道合以存心則
爲中德故易字從日月謂坎離也遠在天地之大近
在一人之身精之在性命之微顯之在裁制事變內
聖外王之道皆不出此故曰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

性命之理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凡卦皆由坎離以還乾坤卦體不一而其歸則同故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彖辭則統示其義爻辭則分著其時合於此則吉而无咎悖於此則凶悔吝隨之故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明乎六爻之變彖辭已櫽括其義也卦分二體二五得中而又有中正之分焉正者正已以正人主在位出治者而言外王之道也中者自審以處中主在下自治者而言內聖之學也正主蒞事中主宅心故五多言正二多言中

其曰以正中也蓋言五以正道中於其下也其曰以
中正也蓋言二有中德後往居五行其正道也實則
中未有不正正亦不離乎中一言用中則正在其中
矣中之義貫於六十四卦之中遍行於三百八十四
爻之內明夫天下至纖至悉之事處之皆有中道故
曰極天下之至曠而不可惡也鼓天下之至動而不
可亂也推而言之執中之訓發自尚書中庸之書成
於復聖詩三百篇不皆中而詩人諷刺之旨則裁之
以中故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無邪卽中

也春秋二百四十年之事善惡得失不皆中而孔子之書褒者褒而貶者貶亦無不裁之以中蓋聖人稟中德以爲權衡故能裁制事變也由是觀之六經之旨孰有外於中者哉聖人之教人也各因其性情之偏而約之於中故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

又曰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然則聖人之裁成人才與裁成卦象皆約之於中中卽性命之理也易之大用在此其他則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四者乃易之餘事占者又止易用之一端京焦之徒擅爲專門之學而朱子亦以教人占卜爲言豈朱子未知說卦之文哉蓋性道精微聖人及門罕有得聞而筆之於書爲齊民立訓不得不如此其人學易而果有所見知其不止於占卜也卽就朱子之說亦可由淺以及深而其進自不能已此朱子之微意也自漢以後註者愈多仁者見仁知者見知罕有能窺其全者主象者旣穿鑿而難通說理者又空虛而無據宋元以來漢學宋學各相比附大抵不出此二塗

宋元以來漢學宋學各相比附大抵不出此二塗

國朝

御纂周易折中集諸儒之大成斟酌至當

御纂周易述義推闡精微殆無餘蘊易道至此而大明諸儒

涵濡

聖化名註甚多亦較歷代爲盛

世序

自幼傳習是經服膺

聖訓蓋亦有年因於南河工次之暇猶觀象玩辭意欲以彖

統爻先審定其象再發明其理期於三聖之言皆合

初尚求之而未得其要因讀繫辭曰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於是逐卦逐爻皆卽辭以求其方研求旣久漸

得乾坤坎離之端倪與損過就中補偏用中之法則
按之三聖之言無一不合乃知所謂典常也因就所
見疏釋其義爲河上易註上下經四卷上下繫二卷
說卦序卦雜卦二卷凡八卷圖說二卷附存於後淺
見寡聞又以河事倥偬不能專力疎陋之譏知所不
免然用中之說尚不詭於正存之以備一說云

道光元年辛巳五月羅山黎世序敘

凡例

一曰上下經孔子作翼不敢亂經。易必當以古太十二篇爲正。且爻辭小象各自爲韻。一相比附。則音韻不諧。斷以從古易爲是。然王本行之已久。學者便之。且文義不明。聖人之意不可見。以傳附經。則逐卦逐爻疏釋其義。而有傳以爲之證。義便顯然。以義理與音韻較。則義理在所先。而音韻在所後也。且孔子不敢以傳亂經。尊經也。今之學者。則尊孔子不異於文周矣。故是編仍從王本。以便學者。

一 是編所註之大意。見聖人每卦皆裁爲三陽三陰。又變成坎離爲萬物交通之象。所謂交易變易也。其終仍還於乾坤。凡卦皆同。所謂不易也。以乾坤坎離爲綱。以損過就中補偏用中爲例。此心得也。前此所未有也。故不得不以本註居前。首尾連貫。以便省覽。至先儒舊說義理有相發明者。間附錄數條於集說之下。取互相印證。便於學者。或曰。以子說列前。而附先儒集說於後。得不嫌於僭乎。曰。古人著書。以發明義理爲主。不在行列之先後也。中庸之書。子思子所作。

其首章天命之謂性。則子思子之說。其後雜引仲尼之言以明之。不以先後爲嫌也。且朱子之註四書。多引程子及先儒之說。列於外註。朱子不以爲嫌。予何嫌乎。且本註通體一例。逐卦逐爻。相爲連貫。先儒之說。條下或有或無。不得不另爲集說。識者諒之。或又曰。子於

御纂周易折中。

御纂周易述義。旣已服膺有年。而於集說中。何以不爲恭錄。曰。不敢也。我

朝

聖

聖相承。作爲易說。嘉惠士林。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固已戶握靈珠。家藏寶籙矣。至

本朝諸儒名註如林。無不竊取其義。未敢鈔襲其文。夫日月經天。舉世同遊化宇。而能支節求之乎。且以

聖人之言。節錄而闡入鄙註之中。不敬爲甚。故不敢也。或曰子於先儒。則敢節取之乎。曰。先儒之於後學。師生之誼也。師生辨論。互相詰難。義無不可。且孔子之言。有

魯論齊論家語。皆出於門弟子之鈔錄。不必其全也。
程朱語錄。門弟子各記所得。不必其相兼也。由是觀
之先儒之言。節錄何害。且先儒之言。各有專書行世。
卷帙浩繁。又豈能備錄之乎。故不得不節錄也。

一周易經傳。古今傳寫。字句多寡。聞有不同。字體亦有
互易。擇其要者附錄條下。以資考證。未能全也。

一周易經傳。皆有韻之文。初亦間爲標出。後見顧氏亭
林音學五書。言之詳而且精。其書已行於世。故書中
於叶韻之處。概不多贅。

一、周易自宋以後。圖說繁興。互出新奇。紙不勝錄。實亦無甚益處。茲擇其簡而要者存之。間以己意繪爲數圖。發明圖書合卦之義。其繁複之圖。概不存錄。

一道者天下之大公。非人之所得私也。世儒言易。多有漢宋之分。遂存門戶之見。徒自隘矣。是編惟取義有發明。屏除門戶。河洛之圖。始興於宋。其惠氏棟所著易漢學圖說。有可採者。亦附錄之。

一、易學源流。及先儒說易大意。及己之所見。亦附錄之。以資省覽考證。

河上易註上經

羅山黎世序學

乾

☰

乾下
乾上

序卦。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雜卦。乾剛。○乾。伏羲所定純陽之卦名也。伏羲仰觀俯察。畫一以象陽。畫一以象陰。又以天地人物皆具陰陽二氣。无獨陰獨陽之理。而陰陽二物。又相須而成。故于每畫之上。各加一畫。于是太陽二。太陰二。少陽二。少陰二。四象成矣。陰陽既具。二氣相交。自然化生。于是又加爲三畫。以象三才。而八卦成矣。八卦既成。因而剛柔相摩。八卦相盪。六十四卦成。而萬物之形。萬事之變。无不備具矣。此則上下皆乾。純陽之卦。至大無外。至尊無上。健行不息。惟天象之。故周易首乾也。

乾元亨利貞。

此文王所繫之彖辭。以釋伏羲之卦象名義。而斷其吉凶也。凡卦三陽爲乾。以象天。三陰爲坤。以象地。乾施坤中。乾變離。坤變坎。坎離象日月。再以坎中之陽。還入離中。而成乾。此陰陽互濟。水火相資。日月合明。君臣輔政。實卽聖人中正之道。所以止于至善也。天地人身。皆陰陽二氣合而成體。无獨陰獨陽之理。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所以止于至善也。天地人身。皆陰陽二氣合而成體。无獨陰獨陽之理。故曰立天之道。曰掛也。懸掛其象以示人。止能及其一面。實則乾之合。則坤。坤之合。則乾。故易以三陰三陽爲體。其有陽多陰少。陰多陽少之卦。亦裁爲三陰三陽。陰陽交則變成坎離。由坎離以還乾坤。此聖人損過就中之義也。艮震巽兌。四卦陰陽皆不中。而亦裁爲坎離。此聖人補偏用中之義也。故卦具純乾。則作坤體。取象純坤。則作乾體。取象二體相同之卦。則以下卦變坎。上卦變離。易例如此。易字從日月。謂坎離也。此卦下乾居陰。則作坤體。上乾具純陽之性。爲萬物之首。故曰元。元始也。首也。大也。乾施坤中。而變戊坎離。故曰亨。亨通也。坎往居上。以坎中之陽。還入離中。水流通達。故曰利。利遂也。離得坎中之陽。

乾體復成而正固以守之。故曰貞。貞正固也。實則元亨利貞。陰陽循環之一周也。乾主時。故言元亨利貞。坤主位。故吉。西南東北人受天地之中而主性。故文言言仁義禮智其實一也。乾得兼坤。故是四德皆屬之于乾。乾有是四德。而天地萬物之始終備舉矣。

集說子夏傳曰。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言乾稟純陽之性。故能首出庶物。各得元始開通和諧正固。不失其宜。是以君子法乾而行四德。故曰乾元亨利貞矣。○周子通書曰。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朱子註云。通者方出而賦于物。善之繼也。復者各得而藏于已。性之成也。此于圖已爲五行之性矣。又曰。濂溪與伊川說復字差不同。濂溪就歸處說。伊川就動處說。濂溪就利貞上說復字。伊川就元字頭說復字。所指地頭不同道理。一般。只一

初九 潛龍勿用

此周公所繫之爻辭。以明六爻時位之變動。而斷其吉凶也。凡畫卦自下而上。故謂下爻爲初。不言一而言初。所以明時也。上不言六而言上。爻至上事體已成。故不言時而言位也。九者老陽之數。聖人法河圖洛書以作易。陽數皆極于九。陰陽不盛不交。故以九爲陽數。潛藏也。龍神物能見能隱。隨時變化。故乾六爻象之。初在地下。故曰潛龍。時未發動。不可有爲。故曰勿用。就陽德而言。必能靜專。而後能動直。就盛衰倚伏而言。必能潛而後能飛。以德性言。善端初復。當安靜以養微陽。皆潛龍勿用之義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下乾作坤體。坤爲地。二在地面。故曰田。上乾交坤而變坎。坎中之陽。見于坤體之上。故曰見龍在田。此乾坤交合之時。天施地生之象也。大人者。有德兼有位之稱。謂九五也。二仰承九五之施。則二利見在上之大人也。坎離于天也。彖曰。月于人象兩。日離爲陽之目。坎爲陰之目。故二坎體亦曰見。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釋文易內無皆作无說文云通于元者虛

无道也○說文引夕惕若厲作夕惕若夤

三人位上乾下施坎體已成故曰君子乾變離爲日時至三離日之照將終故曰終日離日降居下爲夕坎爲加憂故曰惕坎險故厲三居上下兩乾之際下乾之終將爲上乾之始承乾行乾故曰乾乾臣思盡忠進而匡君故惕厲危懼如此必无過咎也

集說干氏寶曰爻以氣表繇以龍興嫌其不關人事故著君子焉陽在九三正月之時自泰來也陽氣始出地上而接動物人爲靈故以人事成天地之功在于此爻焉故君子以之憂深思遠朝夕匪懈仰憂嘉會之不序俯懼義和之不逮反復天道謀始反終故曰終日乾乾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下體變坎爲淵。龍水中之物。躍者。自下而奮起也。時至
四。坎當往而居上。故曰或躍在淵。或者揣度之辭。自下
而上。改革之際。心欲自試。而尚疑。
然乘時自奮。故許其進而无咎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五天位。坎往居上。乘時得氣。故曰飛龍在天。乾之龍。由
潛而見而躍。至此而飛在天。則得位施化。利濟萬物。龍
德之極。盛聖人。在天子之位。足以當之。而爲天下人所
利見也。坎陽居五。爲大人。離目在下。爲見。故曰利見大
人也。

上九。亢龍有悔。

說文亢

處卦之極。陽剛太過。在離火之上。是爲亢龍。動必有悔。
義備文言。坎中之陽。仍還于離而成乾。坎失陽。故有悔。
○天位上而以丁者爲貴。地位下而以上者爲貴。故二
五。天地之間。沖和之氣往來。百物之所居。萬化之所興。

也。重泉之下。蟲蟻所不居。此潛龍之所以勿用也。
太清之上。羣鳥所不至。此亢龍之所以有悔也。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說文用
卜中也

乾坤象天地。坎離象日月。乾坤爲體。坎離爲用。天尊地卑。體一成而不變。日往月來。用變動而不居。故易字從日月。交易變易。皆坎離二用爲之也。六十四卦皆由坎離以還。乾坤是六十四卦皆用九用六。特于乾坤示之。例耳。用九者用坎中之陽也。乾卦之羣龍皆坎中之陽爲之也。乃坎始于坤。坎中之陽終還于離。仍變爲坤。坤下爲无。上卦爲首。坤居上。故曰无首。言用坤之九。乾當退下。无爲事之首。則吉也。乾之用九无首。坤上乾下。其卦爲泰。乾以坤爲用也。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此孔子彖傳之辭。凡彖曰象曰。皆鄭康成合傳于經所加也。彖斷也。乾元。乾之德性也。孔子析元亨利貞爲四

德而發明之此則先釋元也。大哉乾之元乎。天下萬物莫不資之以爲始。萬物各得乾之元以爲元也。若推其量之大。天德之始終亦乾元爲之貫注。天亦得乾之元以爲元。是乾元乃統乎天也。萬物資始則物莫能先。乃統天則大。

莫能外。

集說朱子云。元者天地生物之端倪也。元者生意。若言仁便是這意思。苟傷著這生意。惻隱之心便發。若羞惡辭讓是非。也是仁去那義禮智上發。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來氏曰施始智反音是

陰陽相資下乾作坤體乾交于坤而變坎。雲氣周行雨澤施布于時品類之物已流露形見无所壅蔽是爲乾之亨也。前言萬物而此言品物。品者類也。物從其類也不曰成形而曰流形。以尚非形質之形。方流露形見而已就乾之賦予一邊說。方與亨之義合。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上乾爲天下。坤爲地。乾交于坤。坤體變坎。乾體變離。有日月之象。是爲大明。終始者。坎離互用也。六位者。六爻次第也。二體互臨。各有初中終之三候。故曰六位時成。自潛見以至飛亢。故曰六龍。上乾爲天。坎之用九。隨時乘此潛見飛躍之六龍。以御天體也。

坎離會合爲亨。以上二節皆釋亨義。

集說侯氏果曰。大明。日也。六位。天地四時也。六爻效彼而作也。大明以晝夜爲終始。六位以相揭而時成。言乾乘六氣而陶冶變化。運四時而統御天也。乾鑿度曰。日月終始萬物。是其義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此釋利貞也。變者。革而易其舊化者。感而從于新。乾坤既交。變成坎離。變也。而水火相息。寒暑相資。則化矣。物所受之理爲性。所稟之氣爲命。各正者。飭于有生之初。保合者。全于已生之後。保謂守而勿失。合謂凝而不散。

太和者陰陽會合沖和之氣。生理具焉者也。所謂天地
網緝萬物化醇也。能保合之。乃所以成其純乾之德也。
言乾坤坎離。互相變化。人物受之。各正其性命。能保合
此太和之體而不喪失。乃卽所謂利貞也。各正性命。利
也。保合太和貞也。試觀物理。大而天地。小而果核。无不
保合太和。若有罅隙滲漏。則氣洩而不能保合矣。戒慎
恐懼。保合
之功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以上皆明天道。此節方明王道。天爲萬物之祖。王爲萬
邦之宗。此貞下起元也。首卽元也。利貞之後。一元既立。
爲天下君。首出庶物之上。繼天出治。化行四海。萬國各
得其所。而咸寧。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太和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此孔子大易之辭也。孔子觀各卦之象。取其義之大而
且要者。示人以效法之則。易本天道。以明人事。人能效

法卦象。卽所以法天也。論乾道之大。天亦在統御之中。
而人本乎天。故卽以天爲乾也。天之覆育萬古。至誠无
息。生生不窮。非至健乎。君子以之進德修業。夙夜匪懈。
日進有功。始于自彊不息。迨乎德成業就。亦如天之至
誠无息也。文王之緝熙敬止。孔子之時行物生。皆至誠无
息也。顏子之三月不違。自彊不息也。

〔集說〕本義。君子法天。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彊而不息矣。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此孔子釋周公爻辭。卽諸卦爻下之小象也。下乾作坤
體。雖有微陽。潛藏于地下。潛龍勿用。以其陽在下也。夫
子于乾坤之純者。則曰陰陽。故乾坤否泰四卦。皆言陰
陽。餘則言剛柔而已。莊子曰。易以道陰陽。是其義也。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坎之一陽。見于坤田之上。坎爲水。田得水潤。是天德下施已普遍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乾乾剛健之意。三居兩卦之際。承乾已終。將爲行乾之始。下乾當上。上乾當下。君子于始終變革之際。致其畏慎。故曰反復道也。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下體變坎。時至四。坎當進于上。坎水爲淵。龍躍于淵。及時自試。然四本多懼。自下進上。瞻顧遲疑。无咎者。許其進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造猶作也。大人乘時得位。陶鑄萬物。大有造作之象。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是也。○象下造字甚險。可見古人臨鑄人材。實有造化之大權。不可以淺腐之見窺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坎上離下。有月盈之象。月盈則虧。故不可久。亢龍有悔。雖聖人之所深戒。然亦天道自然必有之時。暑不極不變寒。寒不極不變暑。日不中不昃。月不盈不虧。陽不極不施。極則亢。而施則悔矣。故曰盈不可久也。持之有道。而施之有節。聖人處亢之道也。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用九。坎也。坎中之陽自乾來。仍當還于離中。以成乾。天德成。宜居坤下。外柔內剛。韜晦養德。乾不可居上爲首也。一說天地之道。以漸而化。相資而成。暑之首起于寒。陽之首根于陰。故曰動靜无端。陰陽无始。用九之道。不可以天德爲物之首。必先自陰以漸至于陽。自柔以漸至于剛。方合用九之道也。○歸藏首坤。老氏守雌。亦卽不可爲首之意。論乾德爲萬物資始。豈不爲首。此言用九。則人之用乾道也。欲飛者先伏。欲伸者先屈。无忠做

恕不出不貞則无以爲元。皆用九之道也。若自恃剛暴好爲物先。本實先擾。未有不顛蹶者也。

文言曰。此三字王弼所加說出朱震

乾坤道大。孔子于彖象未能盡其義。故又作文言以發明之。天下一色不可以成文。有二色而交互錯雜。則文生焉。賁之傳云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是也。乾坤而繫以文言。言乾坤之爻也。餘卦皆乾坤交錯而成。故餘卦不復有文言。

元者善之長也。

善者生物之質也。繫辭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大學止至善。中庸明善誠身。顏子得一善。拳拳服膺。孟子道性善。皆其義也。言元者卽善。爲萬物之長也。

亨者嘉之會也。

嘉美好也。嘉會好合也。乾施于坤，變成坎離爲嘉會。故五禮有嘉禮。嘉之會則美好處會合也。

利者義之和也。

義對仁而言。上乾下坤。乾施坤中而變坎。乾爲太陽。坎爲少陽。太陽爲仁。少陽爲義。坎離繼乾坤之後。所謂利者乃坎之義。和于離也。

貞者事之幹也。

坎中之陽還于離中。乾坤之體復成。坤爲事。以乾主坤。故爲事之幹。言貞者。乾體復成。正固不拔。足以爲事之幹也。○元者。統言之。則天德也。萬物之所資始。統四端皆在其中。所謂敦化之太極也。若分言之。則元者。生物之始。所謂流行之太極也。蓋嘗論之。天人一理。各有內外之象。就其內者言之。不過陰陽二氣互爲轉旋而已。分之爲四。則陰陽太少是也。子位則東南西北。子時則春夏秋冬。于五行則木火土金水。于人則心肝脾肺腎。

于五常則仁義禮智信。于乾則元亨利貞。本義所註皆
內象也。至于外接人事。亦不離此四者以爲之節。則下
文所云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是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前言善而此言仁。可見仁卽善也。體仁體備于己也。有慈惠剛健之德。故足以長人。

嘉會足以合禮。

禮者聯賓主之歡。合二姓之好。別嫌疑。辨同異。明是非。君子爲嘉會。有文明條理之宜。故足以合禮。

利物足以和義。

此處添一物字。見所利之物與善字配。君子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苟義在成物。君子爲之利達之。有至柔動剛之用。足以和適于義也。

貞固足以幹事。

君子有貞固自彊不息之操持。而後足以幹事。元立德成君主萬事也。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卽天德也。君子成己成人。亦體此四者以爲行。是以四時順宜。陰陽不忒。則君子亦卽天德也。故曰乾元亨利貞。
言人道合乎天道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此夫子設爲問答。以釋乾之爻辭也。乾之爻象。包含天道人事。此則先就聖人隨時盡道言之也。潛龍勿用。何

謂龍之爲物能見能隱神化莫測似聖人之顯晦隨時此則有龍德而尚隱淪者也聖人當此時不以治化易乎世不以賢達成乎名遯世不用自得樂天而无憂悶然卽世人不以爲是信道篤而自知明亦不以爲憂悶然則聖人如此亦非絕人戾俗也人與我相投而樂亦卽行之期于盡道也人與我相忤而憂亦卽違而去之遠患全身也與世雖無意必固我之成見而確乎有不可拔奪之操持此所以爲潛龍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五爲正二爲中正者正己以正人外王之道也陽之爲也中者自審以處中內聖之學也陰之爲也凡中正並言則二五之交也乾之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蓋五之龍德正道中于二也言陽之施也行陰之爲

也。庸常道也。九二當見龍之時。言合于常理。言有物而必信。行合于常道。行有恒而必謹。凡此必信必謹者。蓋防閑邪辟。以存其誠也。邪既閑而誠自存。九二之龍德成矣。其善可及世而不伐。其善其德之施博遍。物被之而皆感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蓋言九二雖无君位。已有君德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九三。本乾體爲德。變坤爲業。自下而上爲進德。居于下位爲居業。德與業一也。蘊于身者爲德。所以成己也。大學所謂明明德是也。施諸事者爲業。所以成人也。大學所謂新民是也。德而曰進。則自誠而明日。進于高明也。

業而曰修。則治已爲治人之本。乃自修其職業也。忠信天理之渾然種于人心。自然日見發生。善爲養之所以進德也。辭言之命于人者。修之欲使言有物。而皆善。必先立乎在中之誠。所以居乎治人之業也。人以善告我。我知其將善之意。是知至也。无阻无忤。迎而納之。是至之也。如是可與立德之幾也。我以善告人。將欲成人之美。是知終也。无厭无倦。終成其事。是終之也。如是可與存成人之義也。因二體相與。故皆曰與下坤變坎。坎爲幾。故曰可與幾。坎後往居上。是行乾也。居上位而不驕。坎先居下。坎爲加憂。是承乾也。居下位而不憂。總因九三居反復之位。當人已之交。期于各盡其道。是以終日乾乾。因其時而惕。如是雖危而无咎矣。○吉人之辭寡。又曰仁者其言也訛。不徒口无擇言已也。其心反觀其氣內斂。此立誠之要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九四之時。坎體由下卦而進于上卦。是上下无常也。然內外終始之爻。道當如是。非爲邪也。居上則陽進。居下則陰退。是進退无恒也。然陰陽變化之際。道當如是。非絕類離羣也。蓋道貴隨時。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合道隨時。故无咎。三四皆居上下兩卦之際。當內外變易之時。故皆有反覆不定之意。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同聲相應。謂雌雄牝牡各以類應。如馬鳴馬應。雉鳴雉應。之類是也。同氣相求。如陽燧取火。方諸取水。之類是也。本天親上。本地親下。如輕清者上升。重濁者下降。是也。下卦亦乾。與上乾同體。故曰同聲同氣。下體變坤。乾交于坤而成坎離。故曰水流濕。火就燥。言物之不同類者。不能相資。同聲者自然相應。同氣者自然相求。水與

濕同類。坎水就下故流濕。火與燥同類。離火炎上故就燥。乾陽氣也。生氣始于東方。故象龍。坤陰氣也。殺氣起于西方。故象虎。雲水之氣也。與龍同類。故龍起而雲從風。火之氣也。與虎同類。故虎嘯而風從。水火雲龍風虎皆乾坤交媾之象。凡言同類相投體必有合也。聖人之于民亦類也。惟其同類。故萬物莫不尊親而樂覩。漸摩其化也。蓋天上地下人生其間。人之氣卽天地之氣。人之性卽天地之性。聖人亦天地之氣結撰而成。故聖人本乎地者也。故博厚載物而親下。人于天地本屬同類。神智發于天。精魄凝于地。亦各從其類也。人觀九五飛龍在天爲大人。造作有爲之象。不知大人非以私意矯軒。造作于其閒。蓋順天地之理。體民物之性。而以類相况也。人可不知同類自然之道乎。易以乾爲主。而九五又乾之主爻。故于此示易之全體。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

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人之所以貴者。以有位也。而上九貴至于无位。人之所以高者。以民戴之也。而上九高至于无民。人之所以賴有賢人者。以其有輔也。而上九有衆。賢人在其下位。而无輔。總由性情與爻位俱亢。天時與人事俱極。是以動而有悔也。

潛龍勿用。下也。

此由下卦之乾。遞至于上卦之乾。所以明位也。乾天德。何以反潛而勿用。以其在下體之下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田。地上也。龍在天之物也。今見于坤體之上。雖出潛離隱。尚爲時所舍。未見用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三居上下兩卦之際。以乾承乾。終日健而不息。以行其分所當爲之事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凡鳥之習飛者。必先躍以自試。躍者。飛之始也。四時。坎自下卦升至上卦。躍在淵者。自試其能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

身居上位。出治臨民。
乾道大行之時也。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亢龍有悔。言坎龍在離火之上。
有亢旱之象。窮極必遭其災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此處添一元字。言立乾元而用九。乾體反于內。
天下已平治也。上治方治也。天下治已治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此之釋乾卦六爻全以天道言。皆行乾之事。所以明時也。又用韻語而反覆歌咏之。見乾之意味无穷也。初之龍。陽氣已具也。特潛藏于地中。未見動作耳。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龍天德。田地面變成坎離。日月對照。天下文明之象。萬物相見。故曰天下文明。○易中光明等字。皆變成坎離。和合對照之象。其言未光。不明。非坎離未全。則坎離既失。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終日乾乾。承乾行乾也。日月往來爲時。與時偕行。隨天時而反覆也。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上卦爲乾之正位。時至九四。下乾變坎而往。上乾變離而退下。乾道乃當變革也。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四爲坎之始進。至九五飛龍在天。
乃位乎天之正位。而行天德也。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龍德與天時俱極。物

窮則變。是以有悔也。

集說朱氏震曰。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无悔。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體乾元而用九。坎上離下。離目爲見。坎爲則。坎中之陽。自天位而下還于乾。故曰乃見天則。○以位言。則下卦陰而上卦陽。前之七節是也。以爻言。則六爻皆陽。此之七節是也。龍須兼此二義。小象合而言之。此則分而言。

之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元字下疑
脫亨字

乾之用在坤。乾若无坤亦无以爲元。亨利貞之四德而此節却據首尾皆主乾而言。言乾元者始而亨通者也。
亨則通于坤矣。

利貞者性情也。

鄭作情性也

乾之利貞者性其情也。乾由元而亨于坤。是乾發動之情也。至是斂而貞之以爲性。是乾之自性其情也。元亨者。太陽太陰之交。天地也。利貞者。少陽少陰之交。人道也。故言性情。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乾之用雖在坤。而自始亨性情觀之。則元亨利貞之四德。一乾始足以統之。乾知大始。卽能以美利利益天下。

而不自言所利。此乾德誠大矣哉。乾始上乾也。上乾能知大始。故爲太陽。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下乾也。下乾由坤變坎。地道无成而代終。不言所利。故爲少陽。合上下乾而讚其大也。

集說程子曰。亭毒化育皆利也。不有其功。常久而不已者貞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者貞也。○朱子語類云。明道說得好。不有其功。言化育之无跡處爲貞。○項氏安世曰。物旣始則必亨。亨則必利。利之極必復于元。貞者元之復也。故四德總以一言曰乾元。又曰乾始。而四德在其中矣。又曰分之爲四。則元者善之長也。等句是也。比而爲二。則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混而爲一。則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哉矣。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以下合上下乾而讚之也。不撓之謂剛。不息之謂健。不偏之謂中。不邪之謂正。此四者。乾之德也。至一之謂純。

至美之謂粹。至醇至和之謂精。此三者乾之善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上下二體。體各三爻。合六爻以發揮其義。蘊則以乾施于坤。坎還于離。旁通其情也。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此覆釋彖傳而咏歎之。乾之時乘六龍。蓋御天道也。及乎雲行雨施。民物普被其澤。天下已治平也。以上明乾道。以下方言君子。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前設問答以釋乾之爻辭。皆就聖人之德言。此則由下學以至成德之次第也。君子體乾之義。以成其德性爲

行每日皆可見之于所行也。而初爻潛之爲言也。其德則隱而未見。其行則行而未成。是以君子深自韜晦而勿用也。此則思誠之時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下乾變坎。坎爲君子。故初二兩爻俱言君子。君子誠身必先明善。學以聚之。謂博學而聚會其義。然後可以互證而不疑也。問于先知先覺。反覆辨難。蓋其講治之精。不使少有差謬也。逮夫誠身以後。寬裕以居之。優游涵養。俟其自長自化。不敢揠苗助長也。乃乎遇事接物。動念不敢違仁。以合天道也。如是雖九二未得君人之位。其君德已具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

惕。雖危无咎矣。

三以乾接乾，故重剛。非二五之位，故不中。上不在天，而三爻之陽氣已動。下不在田，而下卦之陰位未離。上下危疑之地也。君子當此之時，終日乾乾，隨時兢惕。可不至于咎乎？不然，則上嫌其逼，而下降于慢矣。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四居上卦之下，在兩乾之間，故亦曰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雖當人位，而離于地。故中又不在人爻。云或者，未決之辭也。疑其進退未定，故无咎。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

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二雖有君德未得時位。至九五之飛龍在天。大人乘時得位之象也。故云利見大人。均是人也。何以獨稱爲大哉。蓋大人體乾坤之撰。故與天地合其德。效坎離之用。故與日月合其明。元亨利貞之運。不失其宜。故與四時合其序。消息盈虛之理。統乎幽明。故與鬼神合其吉凶。聖人本陰陽五行。以成其德。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聖人之心。卽天之心也。聖人所爲之事。卽天地之事也。天地以覆載爲事。聖人奠父羣生。教養兼資。卽與天地之生成不異也。日月以照臨爲事。聖人之聰明睿智。光照天下。卽與日月之照臨不異也。四時代謝。而歲功成聖人之賞。以春夏罰以秋冬。卽與四時之春溫秋肅不異也。鬼神之吉凶。不過福善禍淫。聖人之彰善瘅惡。卽與鬼神之吉凶无異也。如是聖人直代天行化。時時與天心相默契。有時天兆未至。聖人先天而爲之。旣而天時人事果相湊合。是先天而天弗違也。有時天兆已見。聖人體會天意而爲之。是後天而奉天時也。聖人合道

卽合天。天且弗違。而況人本天以生。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人有違聖人者乎。而況鬼神又爲人之餘氣。人同此心。卽知鬼神亦同此心。而謂鬼神有違聖人者乎。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上九。乾之極也。陽不極不變陰。陰不極不變陽。消息盈虛之理。亦時勢之所必然。聖人亦不能免。而爻辭何以云亢。蓋亢之爲言也。病在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勢必憑藉勢位。暴戾恣睢。及至數窮物極。天怒民怨。動必有悔耳。其唯聖人乎。深明于消長之理。知進退存亡爲理數之所必有。而隨時盡道以處之。不失其正。是以存順歿寧。渾得喪窮通而一之也。人見聖人之進退存亡。了不殊于衆人。以爲聖人无以異。而不知唯其知進退存亡。而處之又不失其正。其唯聖人能之乎。○堯舜之禪讓。伊尹之歸政。周公之明農。泰

伯夷齊之逃。孔子之去齊去魯。皆處進退而不失其正者也。存順歿寧。殺身成仁。臨終易簀。此處存亡而不失其正者也。一介不與。一介不取。萬鍾千駟。弗顧弗視。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弗爲。此處得喪而不失其正者也。

坤



坤下

釋文。《本又作

坤上

坤。坤今字也。

序卦。同乾雜卦。坤柔。○坤。純陰之卦也。乾之對也。陰之成形。莫大于地。故地象之。其性則順。有天地然後萬物興焉。乾剛。坤柔。故以坤次乾。

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

坤承乾。乾元施于坤中。則爲坤元。地道生物。故元至坤而亨。坤配乾。乾元之亨在坤。坤元之亨在乾。所以爲義。

之和也。乾以下卦作坤，則知坤以上卦作乾。乾爲元，乾施坤中，變成坎離爲亨。乾爲馬，下體坤配乾，故爲牝馬。貞如貞龜之貞，始卜之義。言上坤當變乾，下爻于坤，利如牝馬之貞，順而能健行也。下體變坎爲君子，自內之外爲往。坤陰體象月，坤爲月晦，震象月生，明昏見西南其象，仰承艮象，月生魄，旦見東北。其象俯臨坎，在上象月望，月本无光，受日之光以爲光。先迷者，下體始于純坤也。後得主者，變坎而往居上，時當陰爲主，陽爲賓也。朋類也。西南得朋，仰以承乾，而得同類之朋也。東北喪朋，俯而就消，覆其所有，喪其同類之朋也。二句蓋明坤道，俯仰得失之象。安貞吉，言坤道當法地，安重正固，則吉也。兩貞字不同。上貞字始卜之義，下貞字正固之義。○易辭多言貞，而貞字之義，隨處不同。貞，正固也。書云一人元良，萬邦以貞。及世篤忠貞是也。說文云：貞，問也。从卜。貝以爲執。周禮太卜之掌。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註謂國有大事，正問于龜卜也。又國大遷，大師則貞龜。註貞龜于卜位也。又洛誥我二人共貞，左傳衛侯貞卜。國語貞陽卜。洪範七稽疑曰：貞曰悔。史記龜策傳載。

古龜占多言貞悔。貞卦二字。古皆从卜。筮法六爻不變者。內卦爲貞。外卦爲悔。爻有變者。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則貞悔者。皆太卜之法。龜筮同用者也。貞當也。禹貢厥賦貞言。田與賦高下之等。適相當也。貞定也。劉熙釋名云。精定不惑也。卽貞訓正。亦有二義。中正之正。一也。詩曰。維龜正之。正亦稽疑審處之意。又乾鑿度論文辰曰。乾陽坤陰。並治而交錯行。乾貞于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于六月未。右行陰時。六。按此以時之起處爲正。據各書之義。則貞有訓中正之正。或作強固。守常持久。亦作執固不通。或作卜問。陳設。偵探之義。兼此數意。合之于上下文義。乃得也。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乾元稱大。坤配乾。其德與乾相稱。故曰至哉坤元。萬物資乾以始。資坤以生。坤乃順承天而繼其事者也。此釋

坤之元也。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坤德厚重乾所始之物。坤俱載之乾德无疆。坤之德亦合乾之无疆也。含包容也。宏寬裕也。光昭明也。大廣博也。坤體含宏變坎居上故光大。此四字言坤之德與乾之剛健中正四字相配。剛健乾之體。中正交坤之用也。含宏坤之體。光大交乾之用也。與乾相應而明之謂光效乾所爲之謂大。品物咸亨。謂品類之物。因坤德以通達也。此釋坤之亨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上體變乾馬下坤承乾爲牝馬。牝馬地之類能行地无疆。則順而能健矣。柔順坤之本體也。而又能通利貞固則健而能行矣。君子以之故有攸行也。此釋坤之利貞也。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

有慶。

先以乾入坤。始于正北幽暗之方。陰陽相背。故失道。後順承乾。變成坎離。日月合明。故得夫婦之常道。西南得朋。陰象仰承。乃與其類同行。陰之得也。至東北喪朋。乃坤終。乾事而有慶也。西南月生明。震象震爲行。故曰乃與類行。東北艮象艮爲成終。故曰乃終有慶。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言坤以安貞而吉。蓋合乎地道之无疆也。地道至安。至貞。而坤道之安貞。與之合。故吉也。○彖有三无疆。德合无疆。天之不已也。應地无疆。地之无窮也。行地无疆。馬之健行也。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天健運主時。故曰行地順承主形。故言勢。地承乎天。而有山澤之高下。水土之剛柔。合而成地勢。地本載物。人

之厚德亦无限量。王者母養萬物，奠育羣生。卽與坤德無異，故君子法坤以厚德載物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六者老陰之數。河圖洛書六皆居北方太陰之位。故以六爲陰數。履踐也。初在下爲足。故稱履。陽主暑。陰主寒。陽主春夏。陰主秋冬。初爲寒之始。故曰履霜。又後天卦位。乾居西北。天地嚴凝之氣。故乾爲冰。上體變乾。感于初陰而始斂。履初寒而盛寒卽至。故曰履霜堅冰至。小象魏志作初六履霜。當從之。乾坤未判以前。渾淪无象。逮乾坤配定。坤始卽陰。感陽而逐漸凝斂。初六履霜是陰之始凝也。順致其道。旋卽至堅冰也。天時自然之運。人事始戒之意。皆寓于其中。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二地位得中爲坤之主爻。上坤作乾體。二動承乾變坎。坎中直地體方。是直而方正之大道。雖不習行亦无不利也。天地之象。冬至子時。天上地下。是爲天之正位。南北二正相距一百八十度有奇。如繩之直。是爲天之脊。故名曰極。極者屋脊也。如人之有督脈也。下臨于地。與地之南北子午正對。而地自子至午。亦相距一百八十度。有奇。如繩之直。如人之有任脈也。形端則表正。故六二之直。所以承天也。方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裁制整齊。如大學之所謂絜矩是也。大者寬平而不狹小。二動變坎。兩坎爲習變止。一坎故不習。天地自然之道。不假強爲。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言坤但有直方大之德。雖不習爲其事。亦无不利也。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言六二因動變坎。成直以方之大道也。爻辭直方並稱。而小象加一以字。見六二由中之上。爲大體方也。又小象與文言皆不釋大字。蓋坎往居。大二之時。尚未往上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言

六二變坎爲月。與離日對照。地道光明也。○周禮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影以求地中。詩曰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皆言地之晷度與天相配也。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此直方之義也。逮夫會其有極。歸其有極。則坤亦不期大而自大矣。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六三處下卦之終。變坎已成。承乾而受陽施。內含章美。故曰含章可貞者。言可守也。然或者從王之事。則不敢自成。而當代乾以終其事也。上乾爲王。坤爲事。後半卦坎往居上。故爲終。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言六三內含乾之章美。非令據而有之。原貴以時而發舒之也。坤之或從王事。不敢自成。而終乾之事。乃深明于君臣大義。先公而後私。不苟得。不尸功。正見其知之光大也。坎月爲知。終往居上。與日對照。故曰光大。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括囊言結括囊口也。時至四。上下二體當易位。下坤爲囊。今變坎。囊中有物。坎又爲束。故結括囊口。而惟恐失之。下坤慎之于早。故无咎。二多譽。二之坎陽未降。故无譽。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坎爲慎。坤爲害。坎未變坤。故不害也。

六五黃裳元吉。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黃離中之色。裳下體之飾。五本坤體作乾。變離爲黃。降居下爲裳。坎入離中。乾體復成。故曰元吉。以貴體之坤。降下而承元善之吉。元立德成。充諸中而見于外。故象曰文在中也。五降居二。故曰中。

集說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爲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缺。筮雖當未也。後蒯果敗。

上六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下坤變坎而居上。上坤變離而居下。坎爲雲雨。代乾施化。故曰龍。坎離有弓矢甲兵之象。故曰戰。二體皆坤。故曰野。坎爲血。坎北方之卦。其色玄。離中之色黃。故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黃。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言坎離之道窮極。坎將亡入離中也。主坤而言。則坤與乾戰。以爻變言。則坎與離戰。象兼此二義。陰陽相薄。亦天地必有之象。因上之位極。故就其惡者言之。以示人事之凶耳。亢爲陽之窮。戰爲陰之窮。十月爲歲之窮。妻陵夫爲家

之窮。臣犯君爲國之窮。初之所謂堅冰。文言之所謂臣弑君子弑父。蓋皆在此爻統之也。

集說侯氏行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西北。又當十月。陰窮于亥。窮陰薄陽。所以戰也。故說卦云。戰乎乾。○馮氏椅曰。主龍而言。則知陰不可亢。亢則陽必伐之。戒陰也。以戰而言。則知陰不可長。長則與陽敵矣。戒陽也。

用六利永貞。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乾坤爲體。坎離爲用。用六。用離也。用離以承坎中之陽。乾體復成乾。上坤下爲正。利在永久正固。以守之。象曰。以大終也。乾爲大。上卦爲終。言用乾之六。乾體成宜。進居上。以大終也。坤之用六。以大終。乾上坤下。其卦爲否。否爲天地正位。

坤以乾爲君也。

集說顧氏憲成曰。用九无首。是以乾入坤。蓋坤者乾之藏也。用六永貞。是以坤承乾。蓋乾者坤之君也。○何氏

楷曰乾道主元故曰乾元用九坤道主貞故言用六永貞。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

此統論坤卦重申彖傳爻辭未盡之意。坤以至柔爲體也。然一于柔而无剛邪佞之道也。坤承乾而輔乾。當其承乾之時至柔也。而動而輔乾之時變坎而至剛。是以陰陽相須爲用也。

至靜而德方

乾主動。坤主靜。其隤然不動之中。而生物有常。方正而不可亂。是其德也。

後得主而有常

坤位正北昏暗之方。如月之晦。故先迷後變坎而往居上。離下承之。得陽爲主。而有夫婦之常道。

含萬物而化光

乾施坤退。坤含育萬物而變成坎離日月化爲光大以還于乾。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坤本月體月受日化而爲光。故曰化光。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陽主春夏陰主秋冬。乾坤相資而歲時成。似乎坤道與乾相敵也。而不知坤道其順矣乎。蓋承天而時行。坤雖有當令行義之時。仍稟承于乾也。○元亨利貞。乾之四德。而元始貞終。皆屬之乾。惟亨利藉坤一過而已。元亨利貞。乾之四時。西南東北。坤之四方。坤以方承乾之時。故曰承天時行。得朋者得乾也。喪朋者還之于乾也。究竟坤何得。何喪之有。惟承天時行而已。于此見其順之至也。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

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諸儒順字皆作本字。惟此當作慎言。當辨之于微也。竊意上文其所由來者漸矣。小象云：馴致其道。以漸馴二字證之。順字仍當如字讀。並與二積字一線相生。而宜慎之意。自在言下不必改。順作慎也。

陰陽雖不能相離。而陰陽相反之物。陽清則陰濁。陽善則陰惡。孔子于小象止就爻辭而釋之。以示天地本然之陰陽也。于文言則就陽善陰惡之端而釋之。以示扶陽抑陰杜漸防微之意也。

集說程傳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于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于後世。其大至于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成大。辨之于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于冰。小惡而至于大。皆事勢之順長也。○呂氏祖謙曰：蓋言順也。此一句尤可警。非心邪念不可順養。將去若順將去。何所不至。懲治過絕。正要人著力。○光山胡氏曰：伊訓曰：作善。

降祥作不善降殃。其稱說天人感應之機。固已較然不爽。孔子此言幾若相似。而最深最密。則大不相同。蓋天地閒。固有作善而不降祥。作不善而不降殃者。是偶然之善不善。非其所積也。故下曰。非朝夕之故。然亦有積善積不善。而不降祥殃者。是一人之積。非一家之積也。固有一人所積之善。不敵衆人所積之不善。一人所積之不善。不敵衆人所積之皆善。故曰。積善積不善之家。然亦有家人之積善不善。大畧相同。而祥殃猶未判然。語云。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故云餘慶餘殃。此等道理。豈不較伊訓更深乎。○愚按。一陽初生。馴養之可以至于神化之域。一陰初生。馴縱之可以至于賊滅。天理。陰陽。皆精氣也。而天理之性。寓于其中。在時時體認。理欲發見之端耳。危微精一之傳。蓋卽于此致辨。聖人作易。教人形上之道。原不離形下之器。苟理欲之界不清。恃有性善之說。一向驕縱。則所謂凶德是也。由辨之不早。辨。蓋卽周子之所謂誠无爲。幾善惡是也。升之象曰。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亦此意也。呂氏已見及此。子學者存養省察工夫。尤爲切要。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直其正也。二爲中。五爲正。言六二之直道而行。由其承乾之正也。方其義也。言六二之制事有方。由其法乾之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秉義以方其外。如是敬義立矣。處人處已。莫不盡道。以善及人。而同德相助。德不孤。而必有隣矣。坤爲乾配。故曰不孤。易曰直方大。不習无利益。坤之德必至直方大。則自守堅確。體立用行。功效已著。而自信有徵。則不疑其所行也。二動變坎爲疑。坎入離中而成乾。互震爲行。故曰不疑所行。就坤道言之。敬以直內。承乾也。義以方外。法乾也。就始學言之。敬以直內。存心也。義以方外。處事也。就成德言之。敬以直內。靜而存養也。義以方外。動而省察也。敬義言處已處人之道。一如乾之九三進德脩業。兼人己而言。敬義立卽與人爲善。而德始有隣矣。敬義立而德不孤。進而輔乾。卽大也。大本乾之德。而坤亦有之。至柔而動也。剛坤。

之大亦同于乾之大也。不習无不利而文言釋以不疑。其所行乾自明而誠故不疑。坤自誠而明故先迷而不免于疑。至有直方大之德而始不疑也。敬義二字爲學者徹始徹終切要功用故程朱有敬義夾持之說是從乾坤推開說至上達天德方就乾坤說○乾曰惕坤曰敬皆坎象其義一也所謂其出入以度內外使知懼也。集說程傳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義形于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爲疑乎○程子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也釋氏內外之道不備者也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問必有事焉當用敬否曰敬只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當集義又問義莫是中理否曰中理在事義在心問敬義何別曰敬只是持己之道義便知有是有非順理而行是爲義也若只守一箇敬不知集義却是都無事也又問義只在事上如何曰內外一理豈特事上求合義也○本義正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

矣。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則何假于習。○朱子語類云。敬以直內。是持守工夫。義以方外。是講學工夫。直是直上直下。胸中无纖毫委曲。方是割截方正之意。是處此事皆合宜。截然不可得而移易之意。又云。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最是下得夾持兩字好。敬主乎中。義防于外。二者相夾持。要放下霎時也。不得只得直上去。故便達天德自此。表裏夾持。更无東西走作去處。上面只更有箇天德。○問。義形而外方。曰。義是心頭斷事底。心斷于內。而外便方正。萬物各得其宜。○黃氏榦曰。乾言德業。坤言敬義。雖若不同。而實相爲經緯也。欲進乾之德。必本之以坤之敬。欲修乾之業。必制之以坤之義。非敬則內不直。德何由而進。非義則外不方。業何由而修。終日乾乾。雖進修夫德業。而所以進修者。乃用力于敬義之間。用力于敬義。固可以至于大。而所謂大者。乃德之日新。而業之富有也。○胡氏炳文曰。乾九三。明誠並進也。坤六二。敬義偕立也。立敬。是爲學之要。集義。乃講學之功。○薛氏瑄曰。敬以直內。涵養未發之中。義以方外。省察中節之和。又曰。敬以直內。戒慎恐懼。

之事義以方外知言集義之事內外夾持用力之要莫切于此。○蔡氏清曰此正義二字皆以見成之德言然直不自直必由于敬方不自方必由于義直卽主忠信方卽徒義直卽心无私方卽事當理。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美卽章也二坤體變坎內含章美三當內外變革之際含此章美以從王事弗敢自成也蓋地承天之道也妻相夫之道也臣輔君之道也地道不敢自有成功惟代天以終其事也。

集說俞氏玉吾曰乾能始物不能終物坤繼其終而終之則坤之所以爲有終者終乾之所未終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下卦以坤承乾。天地交通而生物。故曰天地變化。草木蕃至。四而乾坤之交已終。天地判離。乾當退下。坤變坎而居上。陰方司令。故曰天地閉。賢人隱。秋冬之時。陰爲主。而陽爲賓。賢人當此時。亦卽隱身而退。晦跡韜光。不求聞達。進退隨時。故无咎。坎未合離。故无譽。

象曰。益言謹也。言其謹慎于變革之際也。

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上體變離。居下承坎。離中之色黃。五居二爲中。故曰黃中通理。言黃中之德。通達順理也。正位。正坎離之位。居體。居中正之體。坎中之陽還入離中。故曰美在其中。蓋卽正位凝命也。順以養之。自然日新。由粹而益。背而暢于四支。盛德之容著矣。由是而施于事。則時中當可。无不中節。由是而播爲業。則立人達人。无不被化。此坤德之美之至也。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上體陽也。變離而居下。下體陰也。變坎而居上。坎離爲弓矢甲兵。坎爲疑。陰陽猜疑。故必戰。又疑。擬而同之也。坤變坎居上。陰至盛極。擬同于陽而无少差讓。則必與陽戰鬪。此亦天地自有之象。消息必然之理。六爻皆陰。恐人嫌其无陽。故稱龍焉。則知其變坎居上。至柔而勤剛。亦同于乾之龍也。陽主氣而陰主血。坎爲血。下體雖變乾龍。究不離乎陰類。故稱血焉。天色玄而地色黃。今其血玄黃。則陰陽兩傷。天地之色相雜也。坎離相入。卦皆如此。而以坤之上六。陰極陵陽。應之人事。則悖逆反常之極也。

集說。干氏寶曰。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卦成于乾。乾體純剛。不堪陰盛。故曰龍戰。戊亥乾之都也。故稱龍焉。未離陰類。故曰血。陰陽色雜。故曰玄黃。陰陽離則異氣。合則同功。君臣夫妻。其義一也。○蔡氏淵曰。古人謂十月

爲陽月者。
蓋出于此。

屯



震下
坎上

序卦有天地然後萬物興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雜卦屯見而不失其居。○乾坤既定。陰陽始交。屯者難也。言陰陽始交之難也。又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萬物始生。鬱結未暢。故其爲字象屮穿地。始出而未申也。見而不失其居。謂坎月中天震。仰見之。震貞于下。故不失其居。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難也。乾坤既定。陰陽始交。動而險難。故其卦爲屯。然坎中之陽自乾來。故爲元。震變離以承之爲亨。坎水降入離中。乾德已成。進而居上爲利。乾上坤下。得天地之正。爲貞。震爲往。震當變離。故勿用有攸往。震爲侯。震終建成。乾故利。建侯也。

周易 卷一

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此釋屯卦名義。剛柔卽乾坤。乾坤之後第一卦爲剛柔。始爻又乾一索坤而成震。亦始爻之象。坎者難也。故曰剛柔始交而難生也。

動乎險中大亨貞。

以震坎二體言之。剛柔始交雖難。但能動乎險中。是以有大亨貞之象也。屯彖傳皆用韻。故截爲七字之句。而不言利能動則可。大亨處險宜不失正。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震雷坎水。故爲雷雨。震變離。空腹爲缶。坎水降下。故爲滿盈。雷雨之動滿盈。喻天施地生之象。造開創也。草蒙。

亂也。昧冥晦也。陰陽交而雷雨施開創此蒙亂冥晦之世。立之君而理之。坎險在上。故不寧。屯爲乾坤之後。第一卦有天地初闢。草昧初開之象。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坎在上。故不言水而言雲。經綸治絲之事。言屯難之世。君子以次而經理之也。坎爲絲繩。坎于木爲堅多心。有杼象。震爲動木。有機象。卦具機杼促織之象。故曰君子以經綸。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卦以剛柔始爻取義。而初正當其位。則一卦之主爻也。磐桓難進之貌。伏處爲居。艱定爲貞。初當潛位。一陽下交。磐桓不進。屯難之時。利居貞靜忍耐以聽之。不可躁急也。震爲藩封。有建侯之象。屯難之時。利建侯以仰承。

九五之君。共興治理。爲濟屯之事。故曰利建侯。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言雖磐桓。難進。然坎之志。震之行。俱正也。陽貴陰賤。初陽下于二陰之下。震變離日。下于坎月之下。故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言得民心之助也。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

字。釋文。班如鄭本作般說文引作乘馬驥如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屯。遭難行之貌。震爲馬。作足。二乘于初陽之上。乘馬之象也。班如。分布也。二應五。五坎體。坎爲盜寇也。然五與二中正相應。下變離承坎。有夫婦之義。故曰婚媾。隱伏而潛襲爲寇。坎離交歡爲婚媾。初之位。潛二之位。見二變離。則坎離和合。婚媾之象。處屯之時。无事不難。故曰屯。如遭如。乘馬班如。當其居貞之時。九五曉之曰。我非爲寇盜也。乃交歡而爲婚媾也。二猶居貞而未之許也。逮遲之又久。乃轉而相向變離。以應之。則許字于五矣。

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二互坤。坤之數十。十年乃字。言終久許之也。象曰。六二之難。難卽剛柔始交而難生之。難。言六二乘初九之剛也。女子生當向外。乃貞而不字。背于常理。十年乃字。反而就夫婦之常道也。

六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象曰。卽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五互艮爲鹿。三震動爲逐。互坤爲迷。坎爲叢棘。有林象虞。虞人掌山林之官。六三當屯難之時。質既昏暗。位又喜動。上無應與。故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之象。三變下體成離明。互坎爲君子。爲幾。爲心亨。故曰君子幾。離爲喪。故曰舍。言君子見幾。惟恐迷入林中。不如舍而去之。執迷而往。必至羞吝。逐鹿而无虞。人之導。必迷于山林。學道而无明師之傳。必歧于邪說。尤貴能自審其幾也。象曰。卽鹿无虞。以從禽也。言三因貪欲從禽。以至困也。君子見幾。故舍之。若往而客。則困窮也。彖言勿用。有攸往。三言往吝。總言三當變震之往。爲離之明也。

集說程傳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无虞而卽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不可動而動猶无虞而卽鹿以有從禽之心也。君子則見幾而舍之。若往則可吝而困窮也。○蔡氏清曰。從字重是心貪乎禽也。故著以字所謂禽荒者也是以身徇物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象曰求而往明也。

二五正應三四居中。有媒妁之象。四爻上卦之體。乘坎美脊之馬。下求于三。變離爲婚媾。男下女。女從男之義。震爲往。震變離與坎婚媾必得坎中之實。往得吉而无所不利也。象曰求而往明也。言因坎之來求而震往就之。變成坎離日月對照。故曰求而往明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五爲坎體。坎水在上。雲也。時至五雨當下降。所謂膏也。當屯難之時。无事不難。雨施未暢。故曰屯其膏。凡卦二體一上一下。後半卦上下互易。以象陰陽往來之義。其變坎在下者。後須往上。以施于離中。其坎體本在上者。施于離中之後。乾體已成。則當往居坤上。以應二氣往來之變。合于天尊地卑之義。此易例也。九五坎膏降入離中。下體成乾。上體變坤。乾大坤小。不變爲貞。卦變爲悔。坎居貞則吉。若大者既有君德。猶貞下位。上互震動。屯已濟而動不已。必凶。故曰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坎離日月爲光。坎旣施于離中。日月不見。故未光。屯難之時。雖施而不光大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卦之形象不一。而皆裁爲坎離。以還乾坤。聖人因時制宜。隨時用中之道。卦至上爻。坎離之交已成。多就二體之本象言。以見不能用中。其終必至于此也。上六處屯難之極。若不知坎離用中之道。則震動爲馬。乘馬班如也。坎爲血卦。居上體。則泣血漣如也。處屯之極。而无由濟屯。惟有坐待覆亡而已矣。故象曰何可長也。

蒙

䷃ 坎下

艮上

序卦。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雜卦。蒙。雜而著。○蒙者。物之始生。蔽塞未通。利在發蒙。穉小未壯。利在養蒙。卦惟二五。兼有養蒙之意。餘皆言發蒙。其卦山下出泉。由塞而漸通之象。故爲蒙。乾坤奠。定。屯作之君。蒙作之師。故蒙次屯。

貞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

蒙有開通之理。變成坎離故亨。童蒙謂艮也。二坎體爲心亨。有師象。我九二自謂也。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坎爲師。當居上。艮爲童蒙。當居下。而卦艮蒙反在坎師之上。故九二謂之曰。此非我之下交。而有求于童蒙。乃童蒙之當下而求我也。蒙之求師。一如人之叩神警如筮焉。初筮者。艮之初爻變而成離。降而居下。虛中來求。則以二之剛中告之。則艮成乾矣。乾德既成。則利正固。以守之。不應。又爲再三之瀆。瀆亦无陽可告。故曰瀆則不告。教者受者。皆利于正且固也。坎爲隱伏。有鬼神象。艮爲手。有筮象。變離中虛。與坎相須。故曰筮。坎爲心亨。以坎入離。故曰告。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山下有險。未經往來。通行之所。此蒙昧之蒙也。涉險以求通。敦艮以安止。此養正之蒙也。有此二義。故曰蒙。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

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蒙之所以亨。以變成坎上離下。九二以心亨。行時中之道也。卦互震爲行。坎爲通。艮變離柔居二爲中。故曰以亨行時中。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以九二坎剛之志。與六五之柔相應也。初筮告。以九二之剛德中之也。再三瀆。瀆則不告。謂告之而不能信守。徒爲煩瀆。若一一應之。愈媿。媿瀆而愈蒙也。以上皆言發蒙之事也。然蒙自小而養之。以正。此卽作聖之功也。坎酒食爲養。五位正。故曰養正。坎入離中而成乾。乾爲聖。五多功。故曰聖功。此言養蒙之道也。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山下出泉。蔽于草莽。壅于沙石。是蒙雜之象。然靈源初濬。純一不滯。有可漸達之機。君子觀蒙之象。始于坎險。以果其行。終于艮止。以育其德。涉險發蒙也。安止。養蒙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釋文說吐活反說文引作以往遯遯

行難也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卦象爲蒙而爻則皆言發蒙之道。凡物之蒙昧事之蒙昧皆利開通之。初爲發蒙之始。旣發其蒙則必有所懲創故曰發蒙利用刑人下本坤體坤爲迷故曰蒙坎以陽闢坤故曰發蒙坎爲刑律初在下爲足二之一陽界乎足上桎梏也。發蒙之道以能相尅制方能相成然刑不可爲常旣知畏懼則當說其桎梏予以自新俾有向化之樂刑非美政君子小人皆不免于吝坎終往居上坎陽終入離中故曰用說桎梏以往象曰利用刑人以上正法也。謂旣發其蒙昧不可不有所懲創以正法度也此爻就凡發事物之蒙蔽者而言不必定指童蒙○初四二體始交之爻故皆曰吝。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九二陽入陰中。陰包陽外。故曰包蒙吉。九二之陽與六五之陰相應。上體終變離居內。離爲坎妻。故又曰納婦吉。坎爲孕。互震長男。有子象。上艮爲家。二之陽終入于五。故曰子克家。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言二與五剛柔相接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上體終變離爲女。三當反復之位。坎上離下。是爲取女。坎爲金夫。離目爲見。震仰爲躬。艮俯爲不有躬。坎離本有夫婦之義。艮當變離。待坎男來取于內。而後相交。方爲正道。乃三之時。艮尚未變離。見坎之金夫。而俯而下。

就。不。有。其。躬。失。仰。承。之。義。女。行。輕。賤。无。所。往。而。利。也。蒙。
爻。而。上。下。順。矣。

六四。困蒙吝。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四交上體變離承坎互在坤體之中。坤爲迷暗。蒙之蔽塞而難通者也。四變互坎。又與坎相接。重疊之險。因發蒙而受窘困。是爲困蒙。可羞吝也。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離中虛。坎中實。離坎不相入。故曰。獨遠實也。

六五。童蒙吉。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諸爻皆止言蒙。五主爻。又艮爲少男。故曰童蒙。變離居下。以承坎施純。一未發。以聽于人。吉之道也。蒙以養正。

作聖之功也。發蒙養蒙。吉皆備于此爻。象曰。順以巽也。離柔居下爲順。承坎爲入。言五之童蒙。有柔順之德。故教易入也。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時至上爻。艮下坎上。艮爲童蒙。坎爲棘。又爲刑。夏楚之物也。以坎加艮。故爲擊蒙。此本象也。坎爲盜。寇也。艮止而變離。坎離爲弓矢戈兵。禦寇也。坎中之陽終入離中。離得坎失。故不利爲寇。利禦寇也。此變象也。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言坎上離下。以陰承陽。上下之位始順也。所謂童蒙求我也。此之謂順。則昔之艮上坎下爲不順矣。明

需

乾下

釋文需字從雨重而非○李陽冰作
需從雨天而而古訛坎爲雨乾爲而

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雜卦。需不進也。○坎爲飲食。人所以養身。義禮所以養德。需所以次蒙也。需又有須待之義。上坎爲險。在前乾剛健不陷。須待上坎變坤。再以二之五變成坎離相養之道。故其卦爲需。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彼此相須也。又需待也。坎爲孚。上卦雖有坎。然二五皆剛。非相須有孚之義。必待上坎變坤。乾以二之五變成坎離。日月之光。其道乃亨。陽居五爲正。待變至坎上。離下。陽剛居正則吉也。坎爲大川。乾二之五變離承坎。以自濟。故利涉大川。學者濟道津梁。亦取譬于涉川也。言學者洞明乾坤陰陽之理。深察屯蒙君師之教。而又不可鹵莽滅裂以從事。當優游有待。需以造化。待坎險變爲坤順。二體相交往來。必得有孚光亨貞吉。有此數善。則利涉大川以自濟。外險未平。不可濟也。詩曰。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需待之義也。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此釋需之名義也。卦名曰需者。相須之義也。又須待之意也。蓋有坎險之在前也。必須待九五一陽變去。坎險變爲坤順。乾以二之五變成坎離。相須則有乾之剛健。而無坎之險陷。其義則不困窮矣。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此釋彖辭也。言需彖所云有孚光亨貞吉者。坎之一陽變去。卦成坤順。再以乾二之坤五變成坎離。坎五位乎天位。以正道中于離也。所云利涉大川者。蓋以坎爲大川。乾二之五。二往而有五之功也。五多功。乾下坤上。互震爲往。坎中之陽仍還于離。故曰往有功。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坎水也。在上則爲雲，雲上于天，无所復爲。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耳。故其卦爲需。坎爲酒食。乾變離腹以受之。有飲食象。乾互兌爲說。變離爲樂。有宴樂象。飲食以養其身。宴樂以養其心。其在思誠之時。則居易以俟命也。其在成性以後。則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郊曠遠平易之地。上卦坎當變坤。遠在外卦。故曰需于郊。初曰郊。二曰沙。三曰泥。皆需待坎變坤土之象。上坎變坤。乾二往之坤五變成坎離爲夫婦之常道。故曰利用恒。初有陽剛之德。當需之始。最遠于險。郊既平易。需而不改其常度。所謂居易以俟命也。故无咎。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言坎險在前。初需于郊外。曠遠寬平之所。不犯險難而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坎險變去。再以乾二之坤五變成坎離。方不失夫婦之常道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說文水朝宗
曰衍從水行

二與五應。五本坎爲水。變坤土。水乾爲沙。故曰需于沙。
五初未變。與二兩剛相抗。故小有言語之侵傷。然五變去乾二之坤五。卦成坎離相需。終必和合而得吉。象曰。
需于沙。衍在中也。謂坎水流衍于其中也。雖始而小有言。然變成坎離相需。必以吉道終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上坎變坤。土濕无水。故曰泥。三與坎體切近。故曰需于泥。上坎變坤。乾二之坤五。變成坎離。坎爲寇盜。離爲戈兵。有爭戰之象。故曰致寇至。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離火爲災。外謂外卦。五之寇自離而往。故曰災在外也。由

乾之二往而成坎。故曰自我致寇。義不可避。惟敬慎以持之。可不致于喪敗也。義之所在。不言吉凶。惟勉以敬已。慎而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四爻上卦。坎爻于離下。有互坎爲血。故曰需于血。見傷之象。三互坎爲隱伏。由三至二爲離明。故有出自穴之象。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離中柔爲順。三互坎耳爲聽。坎之交離。須歷三至二。故二順以聽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坎爲酒食。乾變離爲空腹。酒食與離腹相需。以坎陽正離陰。則得酒食之養而吉也。象之所謂光亨貞吉。正在

此爻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此需于酒食之義也。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言坎中之陽。先居二之中。後往居五行其正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時至。上坎中之陽入于離中。坎變坤。當退居乾下。本坎爲隱伏。艮山坤土爲穴。故曰入于穴。乾三陽爲三人。自外之內爲來。故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坤下承乾爲敬。乾德已成。坤當退而居下。隱伏巖穴。无需于世。然三陽在上。來訂隱處之交。坤能敬禮之亦吉也。需而不進之時。故三陽之來不速。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坎離之交。方爲當位。今坎離之交已終。乾坤之體已成。當天地閉。賢人隱之時。故雖不當位。而乾上坤下。于道亦未大失。

訟

☰

坎下
乾上

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雜卦。訟不親也。○需訟皆變去舊坎。由乾坤之體再爻而成坎離。需坎險在上。待其自變。故曰需訟。坎險在下。乾君臨之。逼之使變。故曰訟。善惡爭而天理形。曲直爭而公道見。訟亦陰陽交構之象。惟卦德不善。故上下之情不親。

訟。有孚惠心。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上剛下險。天水違行。故曰訟。坎水爲孚。坎自上而下。方爲流通。今坎已在下。水窒而不流。則腐敗。故曰有孚窒人之誠信。窒塞而不通。所以致訟。二爲中。坎爲加憂。故爲惕。惕中者。二之一陽變去。體成坤順。乾五下于坤。二變成坎離相交。則吉也。終凶者。坎終往。上亡失其陽。仍還于乾坤體之凶也。利見大人。坎陽居五。離目在下。見之。故利。下坎爲大川。以離涉坎。方利。若以乾體涉有孚窒之舊坎。必不能濟。故不利也。以人事言。君子處不能

見信于人之時。惟有戒懼柔順。久必見信。故陽中則吉。若一恃其剛。一恃其險。彼此相持。至終則必凶也。有陽剛中正之大人。則利見之。足以判斷是非也。訟之時。孚誠室塞。上下不親。不利圖謀涉險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此就二體之本象言。而釋訟卦之名義也。乾在上而剛坎在下而險。剛險相接。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爲內險而外健。又爲已險而彼健。皆致訟之道。卦之所以名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訟言有孚窒。惕中吉。蓋變去九二之剛。則順而不險矣。再以乾五來于坤二。上下交通。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者。坎居離上。水火相克。陰陽交構。終竟其事。則凶。以訟宜速解。不可遂成也。上有九五中正之大人。則在下之人。

利見之。貴其能以中道辨正是非也。當訟不親之時。孚窒而濟險。必入于淵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陽上升。坎水下降。故違行。人情背戾。故訟興。訟宜早釋。不可終成。上一爻終訟者也。二變承乾。惕中者也。然惕中雖吉。有訟不如无訟。與其惕之于中。莫若絕之于始。君子以作事謀始。如慎交遊。遠讒佞。別嫌疑。明信約。皆所以杜訟之源也。下卦爲始。上卦爲終。坤爲事。作事謀始。謀變下卦之坎爲坤也。訟有始中終三義。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初爲事始。未成訟者也。初雖坎體。在下暗弱。所事不長。故曰不永所事。二五兩剛相抗。始而小有言語之侵傷。二變而成坤順。又變坎離相應。尚何至于訟乎。故終吉。坤爲永。又爲事。初之時坎未變坤。故曰不永所事。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鼠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乾鑿度云。初民一大夫。三卿。二以上皆在位而訟者也。二爲坎險之主。宜能訟者也。然二坎體。坎水內明。故是
非形勢了然。以二訟五。以臣訟君。知不敵也。二一陽變
去。則成坤順。化險爲順。故不克訟。坤在內爲歸。坎隱伏
爲通。坤爲邑。坤三爻。邑人三百戶也。坎多眚。變坤而坎
失。故无眚。二不克訟。避五而逃竄。僅以身免。下體變坤。
其邑人三百戶歸之于乾君。君亦不之罪焉。象曰。不克
訟。歸逋竄也。言二之歸逋。乃逃竄也。掇拾取也。以下訟
上。勢必不敵。五之取二。如拾物之易。二患其至此。是以不訟而逃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食食邑也。三卿位有食邑者也。坎爲食。坤爲封邑。二當變去以待人君。別有除授。若下仍坎體。食其舊德。貞而不變。危厲之道也。惟有變坤承乾。互艮爲終。故曰終吉。乾爲王。坤爲事。互巽爲從。下體往上匡君爲從王事。三不中正。當上下不親之時。或往從王事。亦必无成。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言變坤順。互巽從。順從于上之乾君也。則吉

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

象曰。復卽命。渝安貞。不失也。

卦之所以致訟。由于上剛下險。乃三既不克訟。歸而逋矣。二逃竄。則坤國无主而亂矣。天子乃復下命令。往而撫有其衆。而坤衆亦卽受命。變爲至安。從此貞守。則吉也。上乾下坤。互巽爲命。五下之二。命令自天而下。坤受之。故曰復卽命。象曰不失也。乾君不失衆。坤國不失君。相與固守。永保天命也。

九五訟元吉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時至五。坤變坎居上。乾變離居下。水火相克。日月合明。俱得中正之位。以云構訟。則上下講明正道。不爲苟同也。以云聽訟。則君臣明同日月。无隱不照也。彖之所謂利見大人。以此是非辨而天理呈。陰陽爭而天命降。坎中之陽還入離中。乾體復成。故曰元吉。占者有此德。則聽訟而當理。卽無此德。亦遇此人而獲吉也。象曰。以中正也。二在下爲中。進居五爲正。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聽訟之善者也。

上九。或錫之。輦帶。終朝三褫之。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上九。括訟之極。總訟之成。文致而終訟者也。彖之終凶。正謂此爻。輶帶。革帶也。揚子法言。又從而繡其輶帨。文

飾之物也。訟貴實，不貴文。故貴之大象。无敢折獄。惡文
飾也。下體變坤乾五之二而變成坎。坎爲絲繩。故曰帶。
自離之文明而來。故曰輦。帶本非所有。故曰錫。坎上離
下。坎中之陽仍還于離。離爲終朝。離之數三。離奪坎之
所有。故終朝三褫也。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言以
訟受服。無論日後之褫奪。卽其被服之榮。亦不足敬。舍
得失而言義理也。此爻如漢唐之告密。告變。酷吏治獄。
而受爵命之賞者皆此類也。

師



坤上
坎下

序卦。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雜卦。師憂。○陰陽相勝。
危事也。小則爲訟。大則爲師。嘉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
已而用之。爲卦。坤上坎下。坤爲國邑。坎爲險。設險所
以守國。師之象也。坤爲土地。又爲衆。坎藏其下。古者寓
兵于農。伏至險于大順。藏不測于至靜。又內險外順。險
而以順行。亦師之義也。九二一陽。主帥也。上之四陰。衆
也。下之一陰。後衛也。有紀律嚴明之象。卦之所以名師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

子夏傳作大人

師之道貴正。丈人老成有德之人。如是人爲帥。則吉而无咎。此爲人君命將者言也。師不以正。則干天犯順。師出雖正。而主帥或輕佻。素无威望。人心不從。必至喪師安得无咎。吉以勝敗言。无咎以謬理言。師不正。雖狙詐取勝。亦有咎。上卦純坤作乾體。乾爲君。九二一陽。自乾來入坤中。以統其衆。人君命將出師之象。乾變離。坎爲弓矢車輪。離爲甲冑戈兵。亦師象。坎居下爲弟子。居上爲丈人。坎自二升五。升至丈人。則坎離投合而吉也。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此釋師貞之義。師之名義。以坤之衆也。正者。正人之不正也。如伐暴救民是也。能以衆正人之國。則王者之師也。故可以王矣。二爲中。五爲正。坎後往居五。故曰能以衆正。坎陽還入離中。而成乾。乾爲王。乾德成。居上以君臨坤國。故曰可以王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九二剛中。而有六五柔中之應。行坎險。而有坤之順。此以義興師也。師者。毒害之事。乃以此毒天下。民不但不怨。轉樂而從之。所謂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也。如是所向。必獲克捷之吉。于義又何咎矣。

集說胡氏炳文曰。毒之一字。見得王者之師。不得已而用之。如毒藥之攻病。非有沈疴堅癥。不輕用也。其指深矣。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地中有水。井牧之法。居則井然不亂。行則行伍分明。軍民同制也。君子以之容民制兵。畜衆制兵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古者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師之強弱律應之。故謂軍之紀法爲律。坎爲法律。又坎爲正北之位。黃鍾之宮。起于冬至。亦律也。初爲出師之始。勝敗未可知。但觀其以律與否則吉凶可預知也。出師而義律也。號令嚴明。亦律也。律須兼此二義。臧善也。否臧言不善也。象以失律釋否臧。言否臧卽矢律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上體坤作乾。乾爲君。二之位中。乾以一陽入于坤中。爲卦之主。坤爲衆。九二有專制閫外統帥之象。故曰在師中吉。乾爲三。互巽爲命。乾以五之陽下于二。乾變離。離之數三。故曰王三錫命。周禮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玉三錫命之義也。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言承乾天之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言二升至五。懷來坤卦五爻。蓋尊位而非君位。本

六三。師或輿尸。大無功也。

象曰。師或輿尸。大無功也。

三當反覆之位。坎當進而居上。今坎不知變。尸居于下。坎爲多眚之輿。又爲尸。故曰師或輿尸凶。或者未定之辭也。三位多凶。故有師徒撓敗。輿尸之象。象曰。師或輿尸。大無功也。二陽爲大。五多功。二不知進居于五。故大無功也。舊說。六三才弱志剛。不受二之節制。以致輿尸之凶。如左傳泓之戰。荀林父爲將。先縠剛愎不仁。不肯用命。林父不欲戰。先縠以中軍佐濟河。遂以致敗。所謂輿尸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師衆也。以坤衆得名。四爻坤體。謂坤也。軍禮尚右。故以右爲進。以左爲退。時至四。坎當進而居上。坤當退而

居下變離以承坎。變不失時故曰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道也。坎離相合爲常道。坤退居下而變離承坎。未失常道也。較之三之尸居而不知變者異矣。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田獵也亦師象。又坤爲田。坎爲禽。坤變離而居下。坎往居上。坎爲車輪。弓矢離爲甲冑。戈兵網罟。故曰田。以離獵取坎中之陽。故曰田有禽。利執言者。利擒執之也。言語辭。无咎者。師有功而无咎也。坤爲衆。變離爲甲冑。戈兵。故爲師。坎當進居于五。以統帥之。在上居尊。故爲長子帥師。若沈滯于下。則爲弟子輿尸。貞而不變。則凶也。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二爲中。坎由二進五爲中行。弟子輿尸。使不當也。言弟子輿尸于下。乃爲上者使之。不當也。自三至五。蓋以坎當進上。諄諄言之。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大君謂乾也。坎入離中。班師復命之象。二體還成乾坤。
乾上坤下。乾爲大君。互巽爲命。故曰大君有命。二之命。
師初命將出師也。上之命師終。論功行賞也。坤爲土地。
坤上乾下。互震建侯爲開國。乾上坤下。互艮門闕爲承
家。坤衆爲小人。退居于下。散兵歸農之象。師之終。坎險
已平而大順。重開太平。論功行賞。大君有命。封爲諸侯。
者曰開國。封爲卿大夫者曰承家。軍興之時。藉兵于民。
小人不能不用。功成之後。歸馬放牛。示天下不復用兵。
故曰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五爲正。五多
功。言正定其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謂師終不戢兵。
安民。坤衆聚而不散。必亂其邦也。小人陰也。陽有爲。不
能不藉于陰。而功成之後。又不可不遠遣于陰。武成之

書。知道者也。與此爻義合。

比



坤下

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雜卦。比樂。○比。親輔也。陰陽得類。而後相親輔。爲卦。坎陽位乎上。坤順從于下。上下相親。比也。五之一陽剛健中正。羣陰比之。萬邦比一人。一人比萬邦之象。又上坎下坤。地待水潤。水地比附。亦親比之意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陰陽和而後相親比。故比吉道也。周禮太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注原田也。原田需雨。則有龜坼之文。原兆龜坼如田之紋也。卦上坎爲雨。下坤爲田。變離火爲亢旱。離爲龜。有原田龜坼。待雨之象。地旱祈雨。故龜曰原兆。筮亦曰原筮。坎爲鬼神。又爲筮。知坤變離矣。坎中之陽爲元。坤變離以承之。乾體成永貞守。而弗失。則无咎。又下坤作乾體。五之一陽自乾而

往變坎險爲不寧。坎離弓矢甲兵。又有師象王者征討。
不庭。不寧者方來歸附。坎入離中之象夫服也。下體成
乾。乾爲君命。世之主方興宜進居尊位。敢有倨彊居上
而後夫者。法所必誅。故凶也。言卦終乾當上。坤當下也。
坎剛在上爲離之夫。坎當入離。若坎來後至。則
墮其元而爲坤。故上六之爻曰。比之无首凶。

彖曰。比吉也。

本義此三字疑衍

比輔也。下順從也。

比之道相親輔也。

下坤順從于上也。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
其道窮也。

所云原筮元永貞无咎。則以下坤變離爲原筮。祈雨之
占。二爲中。坎當入離。乃五以剛中于二也。不寧方來。坎

爲不寧。万來歸附于離。以二五上下相應也。若坎已變坤。猶倔彊于上。後來臣服。必有誅滅之凶。其道蓋窮極也。義具上爻。○先比者如竇融錢似。後夫如隗囂公孫述。所云夫者雖死猶丈夫也。左傳是謂我不成丈夫也。
田橫自以與漢高祖俱南面稱孤。故寧刎頸而不屈。所謂夫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水與地相輔而行。其象爲比。先王以之立一陽于坤體之中。以君主其國。由是而建萬國。使諸侯皆相親比。王者撫有萬邦之象也。先王謂乾。建一陽于坤中爲建國。坎離相需爲親。坎陽下于二。乾下坤上互震爲侯。故曰親諸侯。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上坎爲孚。孚誠信也。初爲比之始。必審其人。有誠信之德。斯比之而无咎。論語曰。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正審慎于比之始也。缶瓦器。坤土變離。土經火而中空爲缶。言坎水之孚。能盈于離之缶。則五終來而有宅吉也。上體爲終。自外之內爲來。故曰終來。坎爲離配。故離謂坎爲宅。有宅吉。言離有坎中之孚。則吉也。象曰。比之初六有宅吉也。言卦義爲比。方比之初。雖未能卽得坎中之孚。然終能有宅人之孚。而吉也。彖曰。不寧方來。此言終來有宅吉。皆言坎中之陽。終來于內也。二來字相應。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下坤作乾體。九五一陽自內而往。變成上坎下離。二爲內卦。故曰比之自內。貞吉者。不變爲貞。二貞于其位。以待坎之來。則吉。又比之義自內而外。先爲家人所親。比而後出。而比于國爻之序也。六二柔順得中。爲下卦之

主與五正應。故貞于其位則吉。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坎爲得。離爲失。坎中之陽終還于離。故二貞靜以待之。不失道。不失身也。

六三。比之匪人。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六三陰柔不中。居內外之際。坤爲貧。坎爲盜。下體變離。三互坎爲盜。因貧而起盜心。遂比于外卦之坎盜。故爲比之匪人。比之不善。遂至如此。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坎離爲戈兵。三互坎爲血。見傷之象。故曰不亦傷乎。

六四。外比之貞吉。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二曰。比之自內。言自內而之外也。乾施坤中而變坎離也。坎既有孚。則離外比之。貞吉者。貞定得吉也。言坎終

還于離而成乾也。象曰：外比于賢，以從上也。乾爲聖，坎爲賢。言離外比于坎之賢，以順從上卦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五爲上卦之主。坎月居上。離日在下應之。月朢之時。光輝顯著。故曰顯比。乾爲王。五之一陽自乾而往。王者命令將出師。用坎之剛。行三驅之禮。坎爲禽。離爲失。故曰失前禽。坎離弓矢甲兵。有田獵象。離爲網罟。坎禽在上。不遮前禽。往則舍之。來則取之。五下于二。坎變坤爲邑人。坎險爲誠。坎變坤。故邑人不誠。言邑人不誠備而來歸服也。彖云：不寧方來。猶言遐方來歸也。至是而直言邑人。則化洽人孚之象。故吉。此所謂終來有它吉也。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言五以正中于二也。去者爲逆而舍之。來者爲順而取之。至公无私。故失前禽也。邑人不

誠而自來歸。乃爲上者使之行中道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時至上坎陽已入離中變成乾下坤上乾爲首坤爲身。坤當退而居下戴乾爲首乃坤反居乾首之上是倔強後服隕首之象故曰比之无首凶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乾當居上爲終比之无首因乾未往上故无所終也。凡言坤當退下承乾之義初日終來有它吉上日无所終可見離得坎爲吉坎失陽而仍居于上爲无所終集說本義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爲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爲无終无首則无終矣。

小畜

䷈ 乾下巽上

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雜卦小畜寡也○人既相比而和則物亦必聚而富故小畜次比畜而曰小

則所畜者寡耳。畜財畜德皆爲小畜。爲卦巽上乾下。以陰畜陽。巽爲入。爲近利。爲長女。乾爲金玉。金玉入于長女之手。畜亦无幾。故曰小畜寡也。至于大畜。金玉藏于山中。王者官天下之象。故爲大畜。以卦變言。下體變離爲大。上體變坎爲小。大者爲大。小者爲小。所畜故曰小畜。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乾陽在下。巽陰在上。大者爲小者所畜。故曰小畜。變成坎離爲亨。凡物畜久必通。小畜有亨通之道。坎在上爲雨。坎體未成而爲風。故曰密雲不雨。乾西方之卦。乾作坤。體爲郊。坤土變離火。土燥望雨之象。故曰自我西郊。我文王自謂也。文王觀小畜之象。陰陽未和。澤不下降。有似文王與紂之時。故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陽大陰小。巽陰爲柔。而得尊位。乾天先下。後上而皆應之。以陰畜陽。故其義爲小畜。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有乾健之德。而巽入順理。上體變坎爲志。下體變離爲中。五以剛中于二。而坎志得行。卦變至此。乃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尚與上同。彖云密雲不雨。以上爻當變去。上陽當往也。彖云自我西郊。言陰陽未和。上下未通。恩澤不沛于我西郊也。一說密雲不雨。由于地氣上騰。而天氣不降。畜之不足。雲氣尚往而散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天地之氣。畜之極則爲雨。畜之不足。則變爲風。今風行于天上。畜之不足者也。故卦曰小畜。君子觀小畜之象。陰陽未通。當先自變離。以待坎澤之施。離爲文明。故曰懿文德。思誠之時。致知格物是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下乾作坤體。初變成震。震爲坦塗。故曰道。震有復象。故曰復。一陰一陽之謂道。上巽體爲陰。初變下體成震。與巽配。衆陽之所疾。初獨與之應。故初不敢近之。惟恐有咎。爻辭曉之曰。陰陽之應非邪也。乃道也。今爾思復而由于道。何咎之有。乃必吉也。小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巽變坎。坎少陽爲義。故曰其義吉也。

九二。牽復吉。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乾體三動變離。終與五之坎正應。傳所謂剛中而志行也。但此時坎體未成。上仍巽體爲繩。故曰牽。言君之求臣牽引之而合中道。故吉。二守己以待君之求。亦不自失也。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釋文云本亦作輶說音脫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時至三。下體離成。離爲輻。坎爲輿。離成而坎未成。有輻無輿。故曰輿說輻。下體離爲目。上體巽多白眼。坎離和合。今坎體未成。陰陽未和。故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離爲坎之妻。故曰室。坎居五爲正。坎體未成。故不能正室。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四爻外卦巽已變坎。爲孚。故曰有孚。下體離三互坎爲血。坎憂爲惕。乾變離以承坎。坎來交離。三之互坎不見。故血去而惕亦出。坎離相合。故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坎爲志。言乾變離。上合于坎志也。

九五。有孚惠心。富以其鄰。

象曰。有孚惠心。不獨富也。

時至五坎離和合。日月相交。合而爲一。如團圓之狀。故曰有孚惠心。卦象乾爲金玉。巽爲近利。入而不出。故爲小畜。今變爲坎離。乾富坤貧。彼此交通。巽吝不見。故曰富以其鄰。象曰有孚惠心。不獨富也。言小畜巽吝爲獨富。旣變坎離。有无交通。巽吝不見。是不獨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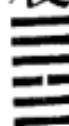
上九。旣雨旣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象曰。旣雨旣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彖辭曰。密雲不雨。至上畜極而通則雨矣。上變成坎。水自上降入離中爲旣雨。巽伏爲處。坎入離中。乾上坤下。互巽爲旣處。乾爲德。坤爲輿。乾往居上。坤輿在下。承載之。故曰尚德載。始而陰陽不和。故輿說輻。今則陰陽和而尚德載矣。方其爲離婦而居貞之時。承坎固厲。坎在上爲月望。當其將變坎。月幾于望之時。乾之君子當變

離艱貞以待之。若恃其乾健不貞而征。則失于承坎必凶也。象曰。旣雨旣處。德積載也。言乾德已積。而坤承载之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坎未成爲疑。疑其道未能合也。凡言坎水已降。乾當進而居上。坎水未降。二體不可易位也。

履



兌下
乾上

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雜卦。履。不處也。德畜于中。而禮行于外。此就成德言。序卦之義也。履進退。周旋。隨時盡道。非處于一定而不遷。故曰履不處也。此雜卦之義也。履。禮也。上天下澤。尊卑定位。先王制禮。使人遵而行之。故履卽禮也。又履。踐也。學者于聖人之道。講明而實踐之。此履之義也。本義履有所躡而進。于義尤精。語類云。以陰躡陽。是隨後履他。如踏他脚跡相似。繫辭云。效法之謂坤。與朱子意合。禮之用和爲貴。天澤之分甚嚴。而有乾之健。有兌之說。所以能履也。

履虎尾不咥人亨。

噬嗑也。震居東方爲蒼龍。兌居西方爲白虎。兌秉秋殺之氣。故易以兌爲虎。兌爲口。故虎咥人。乾爲履道之人。履此兌虎。虞其咥人矣。而卦辭曉之曰。陰陽相須。道本如是。苟得其道。雖履此虎尾。必不咥人。上健下說。變成坎離。于道當亨也。兌爲少女。又說也。乾爲健行之君子。比此兌陰爲虎。擬美色于仇寇。視宴安爲鳩毒。恐其有害于己。然一陰一陽之謂道。君子不可絕人而立于獨。但處之盡道。不但不咥人。而于道爲亨矣。蓋明天理。知物性。雖虎豹之猛。人猶狎而擾之。順物性也。若處之非道。虎豈有不咥人之理。戒慎之意。亦在言下。

彖曰。履柔履剛也。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君子體道。不能不藉于坤。陰兌少女。居西代坤之位。兌卽坤也。乾剛坤柔。卦象乾上兌下。是剛履柔也。彖辭釋之曰。卦之名履。乃後半卦兌往居上。柔履剛也。後半卦兌上乾下。卦變爲夬。故五之

辭曰
夬履。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兌說而應乎乾。乾倡于前。而兌應于後。兩相孚契。是以履虎尾之危。不咥人而亨也。陰陽有相需之理。天地有交感之性。順理盡性。故履危而亨。莊周曰。虎媚養己者順也。蓋至猛之獸。而有至順之性。有相須之欲。此說而應乎乾之義也。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後半卦兌變坎而居上。乾變離而居下。五爲天位。坎之中之陽。居于九五。剛中正。履帝位也。坎爲疚病。日月合明。故不疚而光明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禮別尊卑。故上天下澤爲履。君子觀履之象。辨其上下之位。秩然不可亂。民各守其分。而无陵奪之心。定其趨向之志。坦然有可循。民各勤其職。而无厭倦之意。此君之所以常尊于上。民之所以說服于下也。有定位之下。有交通之上下。皆當辨別。乾爲君。坤爲民。坎爲志。乾立一陽于坤中而成坎。變柔爲剛。故曰定民志。

初九素履。往无咎。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素。无文也。初動下體變坎。離爲文。則坎爲素。初爻陰陽未交。故素履以往。必无過咎。又素履。常道也。初爲履之始。率其常道以往。則无咎。履之始得失未定。惟戒以素履而往。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履雖常道。而能真知獨行者鮮矣。變坎爲心亨。是能默識心通。獨行所願也。下體變坎爲獨。乾作坤。互震爲行。故曰獨行願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上乾作坤。二互震爲道。震爲平。故曰坦。卦具疊震。故曰坦。坦下體兌先居下。承陽所履之道。旣坦平无阻。履道之心亦坦然不疑。故曰履道坦。二在下居陰。變坎隱伏。故稱幽人。如是而居貞則吉也。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下卦終變坤爲亂。言二居陰承乾。中心有主而不自亂也。

集說程傳。履道在于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若躁動。豈能安其所履。故必幽人。則能堅固而吉。蓋其中心安靜。不以利欲自亂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三互離目。一目不正。故曰眇。初爲足。兌毀折。故曰跛。兌爲虎。三爲下卦之末。故爲虎尾。乾履其上。故曰履虎尾。兌口開。陽施坤中。變坎爲窻。故咥人內。離主春夏。坎主秋冬。離文則坎武。故坎爲武人。乾爲君。離爲大。坎當往。上乾變離以應之。故曰武人爲于大君。言武人効力有爲于太君也。三當反復之位。故有此象。詩曰糾糾武夫。公侯干城。此武人爲于大君之義也。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言其視之不正。不許其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言其行之不正。並戒同行者不可與行也。位當而履。則相生相養。三位不當。則入于虎口而咥人矣。武人爲于大君。言武人志剛。能有作爲。足以効力于大君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愬愬馬融
作兢兢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時至四。乾變離而居下。兌變坎而居上。坎離始交。四多懼。愬愬畏懼貌。故履虎尾以畏慎而致終吉。象曰。愬愬

終吉。志行也。言坎
居上。其志得行也。

九五。夬履貞厲。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時至五。乾兌易位。以兌加乾。卦成夬。傳所謂柔履剛也。
故曰夬履。乾變離居下。兌變坎居上。爻變亦與夬同也。
陽剛居五爲正。然乾變離承坎。則有危厲之象。象曰夬
履貞厲。位正當也。言坎離合志。正當其位也。此所謂剛
中正。履帝位而
不疚。光明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釋文祥本
亦作詳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上九履之成。故履之吉。具于此爻。離日爲陽目。坎月爲陰目。彼此相視以爲履。故曰視履。坎爲福慶。故曰祥。旋

者還也。言視其跡以爲履。考其機祥之應。至是而坎中之陽當還于離。乾體復全。元立德成。故曰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坎中之陽爲元。離爲大。言元吉。在上。乃坎入離中。大者德成而有慶也。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又曰。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履我卽兮。此視履之義也。

泰



坤上
乾下

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雜卦。否泰。反其類也。○卦具二體。剛柔配合。陰陽均平。于性情則得中。于血氣則和暢。于乾坤則交通。故其卦爲泰。凡卦皆須裁爲三陰三陽。而其歸也亦終成否泰。是否泰二卦。乃易之成始而成終者也。故乾坤後十卦爲否泰。十者數之成也。然否泰又以坎離爲用。由旣未濟而成。故以坎離終上經。直至卦終。方示人以旣未濟之象。實則六十四卦。皆旣未濟否泰爲之貫注也。彖傳以天地交爲泰。不交爲否。而爻象則由泰變成旣濟。終于否。由否變成未濟。終于泰。類者陰陽同類。卽所謂朋也。反其類。卽反覆其

道也。天地之始終。古今之治亂。人物之生死。四卦反復循環盡之矣。○否泰之吉凶。彖傳已具。至否亦有好處。天尊地卑。君上臣下。君子在位。小人在野。上健下順。其秩然之分。與履何異。泰亦有不好處。天地反覆。臣上君子。亦悖亂之道也。故易辭有定而象无窮。故當活看。

泰。小往大來。吉亨。

泰。通也。小謂陰。大謂陽。由內而之外曰往。自外而之內曰來。天氣下降。地氣上騰。二氣交通。陰陽和暢。萬物生遂。故其卦爲泰。以卦象言。坤小往居外。乾大來居內。故曰小往大來。以爻變言。二陽往之五。坤變坎爲小往。坎陽還于離。乾體復成爲大來。離

得坎爲吉。坎施離中爲亨也。

集說程傳。不云元吉元亨者。時有汙隆。治有小大。雖泰豈一概哉。言吉亨則可包矣。

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

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
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則是孔子釋彖辭之文。一氣直下。天地之位定而以氣
交。氣交而物通。上下之分定而以心交。心交而志同。交
則泰。不交則否。凡以貴交也。陰陽以氣言。健順以德言。
君子小人以類言。內外釋往來之義。陰陽健順君子小
人。釋小大之義。內陽外陰。內健外順。處世養德之要。內
君子而外小人。則治世之要也。○小人道消。非消小人。
君子道盛。小人自化。故舜湯舉臯伊而不仁者遠。○卦
具乾坤而相配者。孔子則言陰陽。故陰陽字于乾坤初
爻。小象一見。至此而再見也。餘
則止。言剛柔。此孔子之例也。

右民。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

財同裁。后元后卽君也。天地交泰。庶物繁生。不有人君繼天立極而佐理之。萬物安能遂其生而復其性乎。道者天地之大用。宜者道中之節目。天道流行而裁爲春夏秋冬。月令氣候。地道廣遠而裁爲東西南北。畿甸要荒。法天地以成王政。必裁成之。天地始得經緯咸宜也。春生秋殺。輔天之宜。高黍下稻。相地之宜。必輔相之。天地始得纖微悉當也。左右兩邊扶持之義。左法天旋。右法地勢。扶植以遂其生。輔翼以復其性。俾民一如天地之通泰也。乾坤之後。屯作君。蒙作師。需飲食以養之。訟刑政以治之。師武以戡亂。比文以附衆。至富教全而文德懿。禮教行則泰運成矣。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鄭本茅音苗彙古文作蕡董遇本作箠出也。又傅氏註云彙古

偉字實
當作寘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巽爲白茅。初應四。四互兌反巽。故亦曰白茅。互震反艮手。故曰拔茅。根株也。茹食也。詩云柔則茹之。是其證也。以內卦之乾。交外卦之坤。泰爻之始。其通易如此。征往也。乾當往。交坤而變坎。終以坎還離。故吉。象曰拔茅。往吉。志在外也。坎爲志。言乾陽當征而往之于坤。坎志在外也。

九二。包荒。

釋文。包本又作苞。荒本亦作荒水廣也。虞曰大川也。鄭康成曰荒讀爲康虛也。○按說文荒作

荒

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九二與六五正應。六五坤體。坤土在外卦。荒遠之象。乾與坤交。包含坤土之荒穢。五變坎爲河。故曰用河。坤地遐遠。今二五交通。則遐者不遺。故曰不遐遺。坤爲乾之配。故曰朋。後半卦坎入離中。坤朋退去。故曰朋亡。坤體荒穢。二當包容之。陰陽相資。用其力以馮河濟險。不可遠棄之也。迨夫乾德已成。坤朋亡去。乾上坤下。天尊

地卑。方得所尚。中行之道。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坎離日月爲光。乾體復成爲大。○以人事言。三陰三陽各從其類。君子小人。跡太分明。九二爲乾之主。宜包容坤之荒穢。用以同心濟險。共成泰運。不可遠棄小人。陰陽互交。朋黨之見胥亡。小人皆爲君子所用。方得上治中行之道。又六五以陰居尊。有貴主象。故五爲帝乙歸妹。二爲尚主。初始交。故曰茹。二仰承。故曰包。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三居乾坤之際。當否泰反復之時。泰中互震。爲大塗。爲行。故曰平。乾上坤下。一變而否。則中互艮山。故曰陂。陂傾側也。乾以二之五。變成坎離。坎中之陽。終當還入離中。故曰无往不復。又地形无平不陂。天時无往不復。乾坤消息。一往一來。否泰乃天地自然之運。惟人事當否泰之際。則當艱難。正固以扶持泰運。有人撐持。終可泰

多否少。天心仁愛。必不以是爲人之咎。不可委之于運會。而弛其艱貞之操也。又陰陽總貴交通。人情利在感應。以乾交坤。變坎爲孚。言乾宜交坤。切勿吝恤其孚。則坤亦必以福慶報乾。于焉食之而有福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上坤體互震。震爲飛鳥。翩翩飛翔之貌。陽富陰貧。上坤體陰中无陽。故不富。以與乾爲鄰。得乾之陽而成坎。故曰以其鄰。至四而坎當交離。坎爲孚。又爲戒。言坤體不富。得乾之鄰而成坎。至是坎當還離。不待告戒。而自相孚。信往來。交通所以爲泰也。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言坤體无陽。三陰皆失其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言坎坤不待告戒。而自孚于離。乃中于離之心願也。離火爲心。坎爲心亨。故中心願。三日勿恤其孚。乾施于坤而變坎也。四日不戒以孚。坤變坎以交于離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上卦君位而坤陰體應下體之乾。有王姬下嫁之象。坤變坎爲福慶。故曰祉。坎當還入離中。是人君因九二尚主。而錫之以福祉。乾德復成。故曰元吉。又卦互震兌爲雷澤歸妹。故曰帝乙歸妹。五爲歸妹。二爲尚主爻義相應。始而天地泰交。旣而水火旣濟。君臣俱蒙福祉。大善而吉之道也。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二爲中。坎入離中爲心亨。以中道行其所願也。四曰中心願。坎離始交也。五曰中以行願。坎入離中也。願字與上下交而志同之。志字應坎陽爲志。中于陰爲願。

集說九家易曰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程傳史謂湯爲天乙。厥後有帝祖乙。亦賢王也。後又有帝乙。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爻義觀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項

氏安世曰。帝女下嫁之禮。至湯而備。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天下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湯稱天乙。或者亦稱帝乙乎。○本義。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凡經以古人爲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光山胡氏曰。中互震兌有歸妹象。五帝位震亦稱帝。坤本納艮。坤而下順。故稱帝乙。○按帝乙程朱之說爲優。可宗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乾上坤下。天地定位。卦至上六。泰極當變爲否。坤在乾上。累土太高。有城象。坤下而還其位。有城復于隍之象。師衆也。坤爲衆。坎離有弓矢戈兵之象。故曰師。坎已還于離中。坤衆无所有。故曰勿用師。坤變而下還本位。有師潰而歸之象。泰變成否。上下之情不交。人心離散。故曰勿用師也。惟有以告命下于自邑。諭勉其衆而已。乾

居上爲正。變而成否。故曰貞吝。坤在下爲邑。互巽爲命。告命下于自邑。未爲不可。特以城復于隍之時。泰極當否。其命非哀痛之詔。卽罪已之詔耳。坤爲亂。故曰其命亂也。三之時艱貞尚可无咎。將變否也。上之時其否已極。雖有善者亦无如之何矣。故雖貞亦吝。此所謂否泰反其類也。

否

䷋

坤下
乾上

序卦。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否者。閉塞不通也。天地氣交則爲泰。天位乎上。地位乎下。天地不交。故爲否。消息之義。陰陽二氣互爲循環。泰主春夏。陽長陰消。萬物開通。否主秋冬。陰長陽消。天地閉塞。否與泰陰陽相反。故曰否泰反其類也。以人事言。泰爲世治。否爲世亂。泰之情通。否之情塞。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否履同人艮四卦之辭皆連卦名。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人爲最靈。三才始備。今天地不交。陰陽隔絕。非人道

也。言人道將息也。陽往而就消。陰來而方盛。小人得志之時。君子當歛避。不可貞于故常也。乾交于坤。下體變坎爲君子。否之時。陰陽不交。故不利君子貞。後半卦否極變泰。陰陽始交。卦象大者往于外。而就消。小者來于內。而方長。故曰大往小來。○本義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可見。竊以否之匪人謂否非人道。言人道將息。傳曰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正釋否之匪人之意。繫辭云。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夫乾坤豈有息時。聖人爲此言。正見傷時衛道之意。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集說程傳。天地之氣不交。則萬物無生成之理。上下之義不交。則天下無邦國之道。○胡氏瑗曰。內柔而外剛。

者色厲而內荏也。○吳氏綺曰。六十四卦。獨乾坤否泰四卦。言陰陽。○按泰言志同。此云无邦。見人志不同。上
下離散。則殺戮紛爭。人无常守。國非其國也。卦象既與
泰反。故辭亦全與泰反。消長二句。釋往來。餘皆釋卦象。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辟音避。

收歛其德。不形于外。辟免禍難。不可榮居祿位也。小人
得志之時。君子居榮顯之地。禍患必及其身。故宜晦處
窮約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卦象以天地不交爲否。而爻象仍言陰陽之交。但須待
時順否之變耳。初爲地位。又與四應。四互巽爲白茅。互
艮手爲拔。否初與泰初辭同。惟泰言征而否言貞。又多
一亨字。否雖凶卦。陰陽往來。亦自然之理。凡泰運亦未

有不始于否者也。泰之時征則吉。往以有爲也。否之時貞則吉。順否之變也。靜待否運將革。變成坎離。尚有亨通之時。可由否而轉至于泰也。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乾交坤變坎爲志。乾爲君。志在君。言坤志在承乾。不忘乎君也。泰之初陽求陰。故曰志在外。否之初陰求陽。故曰志在君。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二與五應。陽終入陰而變坎。陰包陽外。故曰包。陰順承天。故曰承。二與五交。二變坎。陰得陽則吉。但當否之時。陰方剝陽。坤之小人。利子得陽而吉。乾之大人。須順否之時。不與坤交。守其否以待時。終可致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言當否之時。大人須安身順變。陰陽不交。不雜亂其羣也。

六三。包羞。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六三陰柔小人。居位不靖。時方否塞。而獨與四比。近接乾體。陰感陽其性。歛澀小人見君子。消沮閉藏。故曰包羞。象曰。包羞。位不當也。言陰邪小人。又處多凶之位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楊易離與罹通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否本天地不交之象。今四爻外卦。否極將泰之時。四互巽爲命。乾以一陽命入坤中。坤變坎爲福祉。疇類也。離麗也。坤爲乾朋。今得乾陽。是疇類麗福祉也。天地之氣已交。否將泰矣。象曰志行也。謂坎之志已行于坤中也。
集說項氏安世曰。泰九三于无咎之下。言有福。否九四于无咎之下。言疇離祉者。二爻當天命之變。正君子補過之時也。泰之三知其將變。能修人事以勝之。否之四因其當變。能修人事以乘之。又曰泰雖極治。以命亂而

成否。否雖極亂。以有命而成泰。命者天之所令。君之所造也。道之興廢。豈非天耶。世之治亂。豈非君耶。○朱氏
兆熊曰。君子小人之進。各附乎其類。紹聖之初。召一章
惇而羣小人畢至。元祐之初。用一司馬公。而衆君子畢
升。則四之進。非四一人之福。乾三陽均麗。其福矣。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休。嘉美也。五下之二。坤變成坎。至五而坎上離下。坎離和合。嘉美之會。是休嘉于否者也。乾爲大人。乾得坎中之陽。乾體復成。故曰大人吉。桑柔木也。苞叢生也。詩云蕭肅鵠行。集于苞桑。傳曰。苞。穧謂桑條也。卦互巽。巽爲柔木。故曰桑。變泰互震爲反生。故曰苞。翼爲繩。故曰繫。坎仍還于離。五慎守而弗失。以爲材質柔弱。誕膺天命。恐不克保。戒懼之心。若曰。其亡乎。其亡乎。殆不啻以國家之重。繫于苞桑之禪條。其危懼如此。必能永保天命。

克終厥德也。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言坎離正當其位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傾倒也。坎中之陽還入離中。變成坤上乾下。倒轉其否而爲泰。故曰傾否。卦先爲否。後變坎離。坎入離中而成乾。坎爲喜慶。互兌爲說。故曰先否後喜。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固見否運不長。必轉而爲泰。由于天道之循還然。曰何可長也。亦責成人事斡旋。不可任其長否也。○易于三爻。多言上下兩體往還之意。上爻多言顛倒。兩卦往復之意。泰之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言乾坤二體往還也。泰之上。城復于隍。由泰而變否也。否上言傾否。由否而變泰也。諸卦例多如此。

同人

☰

乾下離上

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雜卦。同人親也。○與人隔絕。則否。與人交通。則同人。又時之方否。必與人同心合力。乃能濟否。故同人次否。同人親也。言與人同心而親密也。同人之義有二。與人和同而不隔絕。同人也。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一心可以通天下之志。已所不欲。勿施于人。亦同人之義也。爲卦乾上離下。天火同性。天日同行。同人有宗族之象。故須變成坎離。而後陰陽交也。

集說光山胡氏曰。乾坤初闢。有水无火。交泰之後。有火无水。至坎離而上經終。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同人之道。貴大同而辟門內。同中之別也。野者。曠遠之地。常人之同者。以其私意比合。乃狎暱之情耳。故必同人于野。心公而溥。其道乃亨。善與人同。則協力者衆。事无不濟。故利涉大川。與人和同。易涉邪僻。故利君子貞。所謂和而不流也。天火同性。二體不可交。上乾體當作坤。坤爲野。故曰同人于野。由坤變坎。以合于離。故亨坎。

爲大川。故曰利涉大川。坎爲君子。坎陽居五爲正。故曰利君子貞。世固有所同者大而未出于正者矣。君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居千里之遠。生千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莫不心同。此所以爲同人之道也。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六二之柔。得陰之位。得下體之中。而應乎乾。天。此陰陽同具之性也。故其卦爲同人。

同人曰

衍文程
朱同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

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彖言。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蓋乾當行而變坤。再由坤而變坎也。乾變坤互震爲行。故曰乾行。文明以健。言同人二體。內有離之文明。外有乾之健。變坎與離中正而剛柔相應。蓋君子之正道也。坎爲君子。五爲正。唯君子

秉坎離之正道爲能通天下之志。坎爲志。坎入離中。故能通天下之志。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乾天也。離本乾體。天在上。火亦炎上。其性同也。故天與火爲同人。君子觀同人之象。而知同中須有別。故于其族之殊者。從其類而分之。于物之異者。辨其性而別之。故同中有異。異者從同。不苟同。乃所以爲大同也。若族類無別。物性不辨。此大亂之道。豈同人也哉。分殊不害理。一審異。所以致同。○木火同類。而上浮。本乎天者親上。金水同類。而下沈。本乎地者親下。同人之道。陰陽配合。水火相制。金木相克。而後爲同人。以水濟水。以火合火。非所謂同人也。類族辨物。又大學格物致知之義。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初動變艮。艮爲門。居之有門。所以通出入。利往來也。初爲同人之始。未能遠同。故同人于門。得失无可知。其義則无咎。象加一出字。言同人之道。當出門以同于人。門內不可同也。出門同人。誰復咎之。同于門內。其咎必矣。已含六二同人于宗之義。

六二同人于宗。吝道也。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同人者。天下大同之道也。然同中有別。方不害其爲同。陰陽相需。同人之性也。然門內宗族宜辨。故取妻不取同姓。同中之別也。離本乾體。變而爲陰。天火同性。又先天後天。同位于南。故離與乾同宗。同姓不可合昏。離當與坎合。今坎體未成。上卦猶乾。五來之二。則上體成離。以二還五。則下體成離。兩體相同。故曰同人于宗。坎離未成。故吝。利君子貞。則不吝矣。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言不能審同中之別。而同人于宗。可吝之道也。

集說惠氏易述許氏慎五經異義曰易曰同人于宗吝言同姓相取吝道也王逸楚辭注曰同姓爲宗性與姓

通五陽二陰二五相應有昏媾之道以在同人家有同姓之義故繫上釋九五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襄八年

春秋傳曰季武子謂晉君曰今辟于草木寡君在君之臭味也文二十二年鄭公孫僑曰敝邑邇在晉國辟諸草木吾臭味也皆謂同姓爲臭味是以晉語胥臣曰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讖敬也讖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是故取妻辟其同姓畏亂災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必知同人爲同姓者雜卦曰同人親也同姓爲親此卦象傳云君子以類族辨物族姓物姓之同異辨别也郊特牲曰取于異姓所以附遠厚別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同姓故同德同德故同心故繫上以二五爲同心比之臭味猶同姓也宗者廟門內西牆也主祭宗子取義焉殷法在五世以後始通昏二五同姓在五宗之內當合義而成事

不當舍姓而成昏。若同德合姓。則有災毓滅姓之事。或吝也。○按二之同人于宗。以天火同性。坎離之體。六爻也。至五而變坤變坎。則非宗矣。故卦辭曰。利君子貞。易以道陰陽。无卦非配偶之義。九五如亦同宗內亂。繫辭二人同心。夫子何以反稱之。今易述所引。蓋不知坎離之義。而引晉語胥臣之說。牽合附會于義。无當。

九三。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上體作坤。互震蕩。故爲莽。三變下體成震。亦爲莽。坎離弓矢甲兵。故曰戎。坎離皆伏于震下。故曰伏戎于莽。坎終居五。故曰升其高陵。離之數三。離終居下。故曰三歲不興。安行也。言三位不中。以離承坎。至于困憊。三歲而不能興。尚安能行其道哉。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墉。城牆也。上體作坤。坤土高故爲墉。坎已乘于坤。墉之上而弗克攻也。坎有弓矢之攻。離有甲兵之守。故弗克攻也。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言未當中正之位。義當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五坎中正爲則。其所以吉者。由于攻城不克。至受其困。則反于坎。五中正之則也。○大同之道。必須胸无機械。方能同人。三四當內外之際。處人己之間。俱有機心。一則勢屈而不振。一則思義而反吉。皆同人之阻也。且三犯上而四陵下。故此二爻獨不言。同人外而處世。不能無此二種人。內而制心。必須先除此二豎。九五大師之克。克此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五爲卦主。故曰同人。時至五。坎離體成。以坎合離。三爻互坎爲加憂。故先號咷。離爲喜樂。故後笑。坎離弓矢。又

兵故曰大師水火相制故曰克二五交合故曰遇久之
爻離先歷三之互坎隱伏之位至二而離明相見始如
水火之相克後乃得和合之正不同乃所爲大同也故
曰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言同人之先
號咷以承坎之中直如水火之不相入也大師相遇言
相克也初以離火克乾金繼以坎水克離火相克乃所
以相成也繫辭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坎剛
爲出離柔爲處陰受爲默陽施爲語二人同心謂二體
也離坎皆爲心坎離合故曰同心其利斷金者以離火
斷坎中之金也同心之言其臭如蘭乾爲言互巽爲臭
變坎而施于離中同心之言
相感受如蘭臭之投合也

集說易述白晉語胥臣曰昔少典取子有蟜氏生黃帝
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
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又黃
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
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
同生而異姓四姓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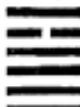
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爲姬姓。同德之難也。如是。

上九。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野爲曠遠之地。郊爲人君統制之地。皆坤土之象。上體變坎。坎入離中而成坤。坤退居下。受乾統制。故曰郊。彖辭曰。野无主之地也。上九曰。郊。有主之地也。外卦爲悔。坤爲无。无悔者。時當退下而无所悔也。地道无成。故失而无悔。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言坎之志。坤未得爲已有也。

大有



離上
乾下

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雜卦。大有。衆也。○大有。大者得所有也。所有者大也。爲卦上離下乾。爲天德。有之于內。發而爲離之文明光華。著于外。是所有者大也。孟子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貢之。

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此卦象之大有也。乾變坎離于離中。離爲大。又居尊。是大者得所有也。此爻之大有也。乾爲有。坤爲无。卦五陽。故名曰大有。乾于物爲金玉。于人爲聖賢。六五一陰居尊。虛中而有之。此人事之大有也。

大有元亨

大有所有之大也。乾爲元。變成坎離爲亨。坎入離中。元立而亨通之道也。○卦辭直言元亨。更无他辭者。惟大有與鼎卦而已。皆以尚賢養賢之故也。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此以卦位言也。六五在上。柔居君位。降下承乾。得大中之道。乾天在上下。皆應之。惟其虛己。所以能事天。惟其不自用。所以能用賢。此卦之所以爲大有也。○一陰之卦。則以一陰爲主。同人一陰在二。則曰得位。得中而應。

乎乾。大有一陰在五。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履卦柔在下。亦曰應乎乾。小畜柔在上。亦曰上下應之。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此以卦德言。內有乾之剛健。外有離之文明。明足以察理。健足以幹事。乾爲天。離柔應之。變成坎離爲時行。應乎天則事理順。隨乎時則萬物成。是以元善亨通也。內剛健誠也。外文明明也。誠明並進。其德乃大。大有之義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火在天上。明无不照。天下事物皆在覆臨之下。大有之象也。天命之性。本有善而无惡。而事物繁疊。氣習傳染。有善卽有惡。天德有諸已。君子遏絕衆惡。而顯揚衆善。效離之明法。天之健。順乎天之休命。所以成其爲大有也。陽善陰惡。下乾變坎爲善。進居上爲揚。取坎中之陽。而退去其陰。故曰遏惡揚善。後半卦乾往居上。乾爲天。

變坎而施于離中。天命下降之象。故曰順天休命。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乾爲金玉藏于內卦。故卦名大有。陽富陰貧。乾有坤无。乾下伏坤。坤爲害。乾有與坤无相交而受其害。害者害其大有也。且不獨坤貧爲害。坤變坎爲盜。故曰匪。尚有匪人爲之咎。病惟有艱難以處之。庶能保其大有而无咎。坎爲險難。故曰艱。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卦名大有。而爻辭開端說一无字。孔子小象又補大有二字。正見有與无相對。言大有之初九。因與无相交而致害也。天下物理。富與貧對。有與无對。富者不能獨富。有者不能獨有。大有之所畏者貧與盜也。故于初爻發之。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乾作坤體。坤爲大輿。二變坎。坎中之陽載于坤輿之上。故曰大車以載。有攸往者。往而輸之于五也。二爲外臣。貢賦上供。故无咎。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三陽爲積。變坎爲中。言乾之有。積于坤輿之中。輸之天子。不虞人之敗其大有也。

[集說]來氏矣。鮮曰。乾三連陽多之卦。皆曰積。積聚之意。小畜夬皆五陽一陰同體之卦。故小畜曰德積載。此日以載。而又曰積中者。言積陽德而居中也。則小畜之德積載。愈明矣。敗字從車上來。乾金遇離火。必受尅而敗壞。故初曰无交害。三曰小人害。則敗字亦害字之意。因中德所以不敗壞也。曰積中不敗。則離火不燒金。六五厥孚惠心。與九二共濟。大有之太平矣。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程傳作通本義讀作亨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亨如亨多儀之享。三爲公位。故稱公。下體變坎。三當反覆之位。坎往居上。乾之大有。大車以載。有攸往。轉運供輪。輜輶並進。至三則朝貢于天子。獻享之象。天子以賓禮之。燕享之象。故曰公用亨于天子。大有獻于天子。坤貧坎盜。尚得而害之乎。故曰小人弗克。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言小人本害大有者也。公之有盡輸之天子。小人不克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子夏作旁虞作庭四失位兌折震足故庭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哲也。

鄭本哲作遯陸本作逝虞作折釋文作哲

烝民詩曰。四牡彭彭。箋彭彭行貌。說文曰。彭鼓聲。下體變坎爲盜。隱伏而盜竊大有。至四而離日初明。二體變革。坎當往土。有匪人逃去之象。凶變互震雷有聲。故曰匪其彭。言彭然有聲而逃去也。初曰匪咎。匪盜爲大有。

之咎病也。至四匪盜逃去。故无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哲也。言離日初明。則能辨哲。故匪无從隱伏而逃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時至五。乾變坎居上。坎爲孚。坎與離交。故曰厥孚交如。離火威嚴。故曰威如。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言君臣孚信。以發其坎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言臣與君火。火體威嚴。不可慢易。而无警備也。離多言。如。蓋火光燭爍。无定之象。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時至上爻。乾變坎施于離中。坎本乾體。乾爲天。坎爲福慶。六五以柔中承之。故曰自天祐之。吉而无不利也。六

五爲大有之主。能以柔中。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故天以
此祐之。而受天命矣。彖傳言柔得尊位。六中而上下順。
之。下之應。自初至三。臣民是也。上之應。天之祐也。六象
順天休命。卽自天祐之。吉者。有得也。无不利者。上下往
來。无不通利也。餘詳繫辭。彖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言
大有。乃爻之吉。由乾天祐之也。上爻總斷一卦之成。故
成德之吉。全具于上爻。卦名大有。而初曰害。曰咎。二
日賊。三亦曰害。可見國家當大有之時。不能无侵盜之
失。天理然也。但得自天祐之。終无損于大有。

河易註卷一終